化州市历史建筑普查认定报告

(征求意见稿)

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7 月

项目名称：化州市历史文化建筑普查认定与测绘建档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担方（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 甲 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 自资规甲字 21440152

院 长： 王晖

总工程师： 罗勇

公司规划设计成果专用章：

编制阶段：征求意见稿

规划设计编制完成时间：2025 年 7 月

主 编 单 位：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 术 审 定：	陈昌勇	城乡规划正高级工程师，所长，硕士	城乡规划
技 术 审 核：	唐宏涛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所长助理，本科	城乡规划
项目负责人：	林伟军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本科	城乡规划
项目组成员：	田　晶	技术人员，本科	环境设计
	谭晨辉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本科	城乡规划
	何凯琪	城乡规格助理工程师，硕士	风景园林

项目技术岗位责任表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URBAN-RURAL PLANNING AND DESIGN RESEARCH INSTITUTE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项目名称	化州市历史文化建筑普查认定与测绘建档技术服务	
技术地位	**签　名**	**岗位资格**
审　　定	陈昌勇	城乡规划正高级工程师
审　　核	唐宏涛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林伟军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田晶	技术人员
项目组成员	谭晨辉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何凯琪	城乡规划助理工程师

目录

一、项目总述 1
（一）概念解析 1
（二）工作背景 3
（三）政策与工作动向 3
（四）工作任务 6
二、技术路线 7
（一）普查认定范围 7
（二）历史建筑认定标准 8
（三）历史建筑认定工作流程 11
三、化州市历史文化遗产概述 12
（一）建置沿革 12
（二）其他历史文化遗产概述 14
（三）历史建筑线索概述 21
四、历史建筑评价认定结果 42
五、实施保障建议 43
（一）管理机制 43
（二）活化利用 44
（三）资金保障 45
（四）公众参与 46
六、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牌设计及挂牌工作方案 48
（一）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牌设计 48
（二）挂牌工作方案 50
附件：测绘类型与历史建筑档案表 51

一、项目总述

（一）概念解析

1、概念发展

历史建筑的概念分为广义和狭义两个层面。广义的历史建筑泛指具有一定年限和保护价值的古代或近现代建（构）筑物；狭义的历史建筑是经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的历史建筑名录，是一个法定概念。

我国较早就开展了对历史建筑和一些具有特殊历史意义的近现代重要史迹的保护工作，20 世纪 30 年代，在名胜古迹、古物的相关保护法规中就有所涉及。1961 年，国务院公布了 180 处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其中，古建筑及历史纪念物多处，多为从东汉到明清时期的宫殿、寺庙、园林、革命遗址及革命纪念建筑物，其中不少为近现代建筑，但能够列入全国重点文保单位，主要还是因其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和重要人物有关，具有纪念意义。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我国才正式启动对具有建筑学价值在建筑史、风格特征、建筑技术等方面的价值的一般历史建筑的保护工作，直到 2000 年之后，与历史建筑保护相关的地方和国家立法才有了较大的实质性推进。

1961 年，国务院公布了 180 处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内含大量的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广义上的历史建筑。1988 年 11 月，建设部、文化部联合发出《关于重点调查、保护较好秀近代建筑物的通知》，在全国各地特别是近代建筑保存较多的城市开展了近代建筑的调查工作。2004 年，建设部印发了《关于加强对城市优秀近现代建筑规划保护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强城市近现代建筑的保护工作，其保护对象包括 19 世纪中期到 20 世纪 50 年代建造的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建筑。2005 年施行的国家标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有“保护建筑”和“历史建筑”两类划分，历史建筑第一次出现在国家标准规范。2008 年，国务院批准颁布施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历史建筑概念进入国家法规条例。

历史建筑（广义）概念发展演变表

时间	法规条文	主要内容
1961	无	国务院公布了 180 处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时间	法规条文	主要内容
1988	《关于重点调查、保护较好秀近代建筑物的通知》	在全国各地特别是近代建筑保存较多的城市开展了近代建筑的调查工作。
1991	《关于印发近代较好秀建筑评议会纪要的通知》	要求各级有关部门将有保护价值的项目报请当地政府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1996	公布了第四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分类进行了调整，将“革命遗址革命纪念建筑物”改变为“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涵盖范围包括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
2004	《关于加强对城市较好秀近现代建筑规划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	加强城市近现代建筑的保护工作。其保护对象包括19世纪中期到20世纪50年代建造的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建筑。
2005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	首次提出“历史建筑”的概念，历史建筑为“有一定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的，反映城市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建构筑物”
2008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这是直接涉及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建筑的国家保护条例，并对历史建筑概念做出了进一步的界定。

2、概念界定

本次历史建筑概念是指狭义上的历史建筑，主要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修订）、《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界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修订）规定，历史建筑是指：经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规定，历史建筑是指：除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外，具有一定建成历史，对历史地段整体风貌特征形成具有价值和意义的建筑物、构筑物。

（二）工作背景

十九大提出“坚定文化自信”，“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2018 年 10 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州市永庆坊时指出，“城市规划和建设要高度重视历史文化保护，不急功近利，不大拆大建。要突出地方特色，注重人居环境改善，更多采用微改造这种‘绣花’功夫，注重文明传承、文化延续，让城市留下记忆，让人们记住乡愁”。2020 年 10 月，习近平总书记赴广东考察调研，考察了潮州市广济桥、广济楼、牌坊街，察看文物修复保护、非遗文化传承、文旅资源开发等情况。

2019 年 12 月 17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司印发了《关于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情况的通报》（建科保函〔2019〕235 号）；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住建厅印发《关于切实做好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存在问题整改的函》（粤建节函〔2019〕1285 号），按照两个文件要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为零的名城及历史建筑确定为零的城市，要在 2020 年 3 月前实现“零”的突破。同时要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文化厅关于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认定工作的通知》（粤建规〔2015〕676 号）要求，立即开展历史建筑认定、建档、挂牌工作，并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由地级市历史建筑保护主管部门向住建厅报送相关材料。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1 年印发《广东省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明确了广东省历史建筑工作的总方针。茂名市不断加强对市辖区内具有一定历史文化、建筑艺术、科学技术等价值的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与管理，茂名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22-2026 年）提出将完善历史文化保护类茂名市古荔枝树保护条例、茂名市古建筑保护条例、茂名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等历史文化保护类立法。

（三）政策与工作动向

1、政策动向

2016 年住建部《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方案》（建办规

函〔2016〕681 号）提出按照“五年计划三年完成”的总体安排，对全国设市城市和公布为历史文化名城的县，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

2017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的通知》建办规函〔2017〕270 号，要求各地要在前段工作基础上，全面开展现场普查和田野调查，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潜在对象进行摸底。

2018 年住建部发布《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广东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通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为做好新时代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历史文化保护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通知要求不断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工作，2019 年全面启动非历史文化名城的县的历史建筑普查和确定工作。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制定本地区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三年行动计划，确保 2021 年底前建成省级历史建筑数据库并与住建部联网。

2020 年 8 月住建部出台《关于在城市更新改造中切实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坚决制止破坏行为的通知》，通知主要提出三个方面的重点任务。一、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各地要加快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专项工作；二、加强对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的评估论证，对涉及老街区、老厂区、老建筑的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各地要预先进行历史文化资源调查；三、加强监督指导，对已经开工的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开展自查，确保具有保护价值的城市片区和建筑得到有效保护，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2021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 2021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建科办〔2021〕2 号），要求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历史建筑的普查认定工作，按照应保尽保的原则，对照《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标准（参考）》，查缺补漏，及时认定公布符合标准的历史建筑，纳入保护名录。扩大普查地域空间范围，重点加强对历史悠久和历史建筑数量偏少的市县的普查认定力度，确保所有市县符合标准的建筑均纳入保护名录。延展普查年代区间，全面梳理和发掘不同历史时期的历史文化遗存，尤其是将近现代、新中国成立

以后、改革开放以来有代表性的建设成果纳入保护名录。丰富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内涵和类型，及时将符合标准的老厂区、老港区、老校区、老居住区等划定为历史文化街区，将符合标准的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居住建筑和交通、水利等工程设施等确定为历史建筑。创新工作方法，广泛动员公众参与普查认定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发动多方力量征集历史建筑线索。

同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了《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要求不随意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和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不脱管失修、修而不用、长期闲置；对拟实施城市更新的区域，要及时开展调查评估，未开展调查评估、未完成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的区域，不应实施城市更新。

2、工作动向

2019 年住建部在上海举办了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培训会议，住建部历史名城保护处副处长胡敏博士以及来自上海、杭州、厦门、广州、北京等地方从事多年历史名城及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工作的较好秀领导及工程师们分享了各地在历史建筑保护工作中的宝贵经验和探索实践。根据住建部的政策方向，未来重点落实以下 5 个工作要求：

（1）规范认定机制，明确保护责任。明确各级部门职责，建立保护利用联动机制；确定历史建筑保护名录，完善挂牌建档工作；落实历史建筑保护责任；建立历史建筑普查预先保护机制；推广历史建筑保护利用专家委员会制度。

（2）加强保护修缮，培养传统工匠。编制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图则，明确保护要求；完善历史建筑保护修缮管理机制；培育历史建筑修缮工匠队伍。

（3）促进活化利用，探索工作方法。鼓励历史建筑多功能使用；推进历史建筑集中片区的整体保护利用。

（4）动员各方力量，全面推进实施。拓宽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资金来源渠道；建立历史建筑保护修缮资金奖补机制；搭建历史建筑交易信息平台；探索乡村集体土地内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路径。

（5）较好化政策保障，完善审批管理。完善历史建筑修缮利用审批管理机制；加强历史建筑安全管理。

（四）工作任务

1、工作内容

本次工作内容包括梳理化州市历史建筑线索，开展核查调研工作，完成《化州市历史建筑普查认定报告（含历史建筑档案表）》，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历史建筑保护名录。

（1）开展化州历史建筑普查认定工作

根据完整性、真实性、可持续性等保护原则，对已梳理的历史建筑线索进行全面评估，推荐认定一批符合历史建筑的保护对象，形成《化州市历史建筑普查认定报告》，为化州市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的实施推进提供必要的决策依据和参考。

（2）化州历史建筑普查认定征求意见及专家评审

《化州历史建筑普查认定报告》及推荐历史建筑名录征求县级相关部门及推荐历史建筑产权人意见后，开展历史建筑普查认定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审议通过确定的历史建筑名录后，由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给化州市人民政府进行公布。

2、成果内容

工作成果包括能够详细阐述工作方法和思路的成果文件，具体形式不限，工作成果应包含以下内容：

（1）《化州市历史建筑普查认定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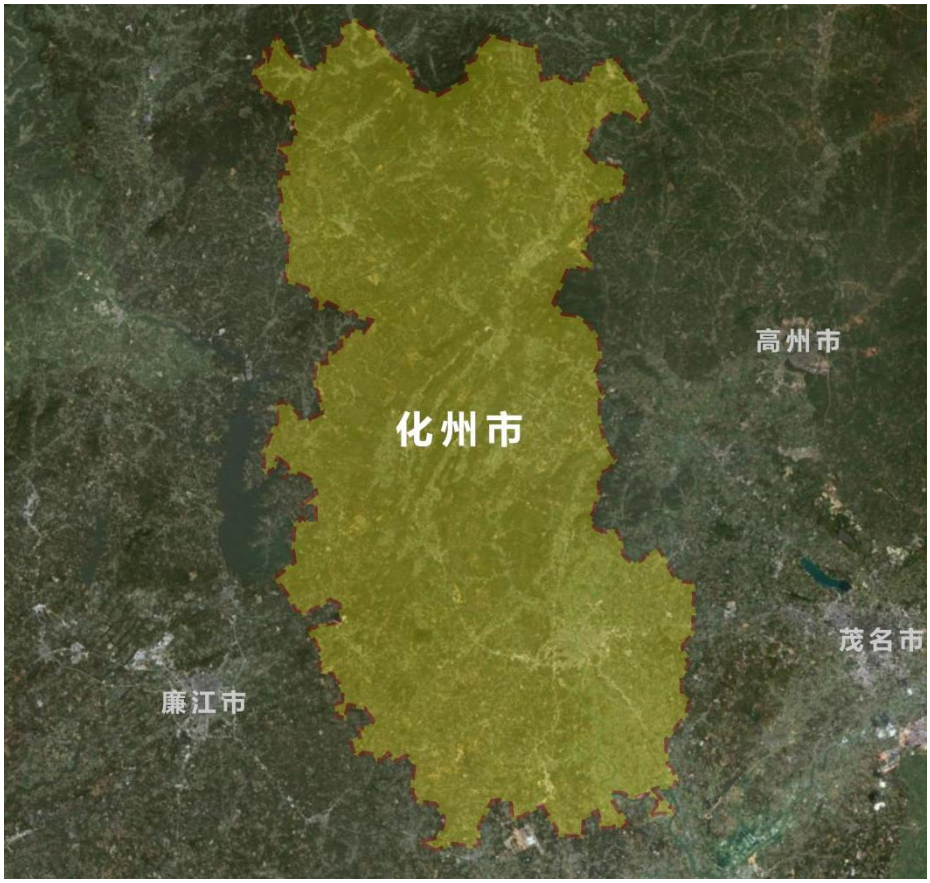
（2）《化州市历史建筑认定名录》；

（3）《化州市历史建筑档案表》成果应当完整、准确地表述项目的各项工作内容，语言简洁、规范。

二、技术路线

（一）普查认定范围

结合《广东省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要求，本项目普查范围为化州市县域范围，总面积为 2354.2 平方千米，下辖 6 个街道、17 个镇。



历史建筑普查范围

（二）历史建筑认定标准

1、确定标准

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1年发布的《广东省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要求，建成30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居住、公共、工业、农业等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可以确定为历史建筑：

1）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价值。能够体现其所在城镇古代悠久历史、近现代变革发展、中国共产党诞生与发展、新中国建设发展、改革开放伟大进程等某一特定时期的建设成就；与重要历史事件、历史名人相关联，具有纪念、教育等历史文化意义；体现了传统文化、民族特色、地域特征或时代风格。

2）具有较高的建筑艺术特征。代表一定时期建筑设计风格；建筑样式或细部具有一定的艺术特色；著名建筑师的代表作品。

3）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价值。建筑材料、结构、施工工艺代表了一定时期的建造科学与技术；代表了传统建造技艺的传承；

在一定地域内具有标志性或象征性，具有群体心理认同感。

4）具有其他价值特色。对建成时间虽不满30年，但反映广东改革开放时代和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特点，凸显广东地域标志性，增强群体心理认同感的建筑物、构筑物，也可确定为历史建筑。

2、评价标准

根据《广东省历史建筑与传统风貌建筑评价标准（试行）》，同时结合化州市地方特点，从历史价值、科学价值、艺术价值、社会人文价值四个方面制定化州市历史建筑评价标准体系，具体如下表。

化州市历史建筑评价标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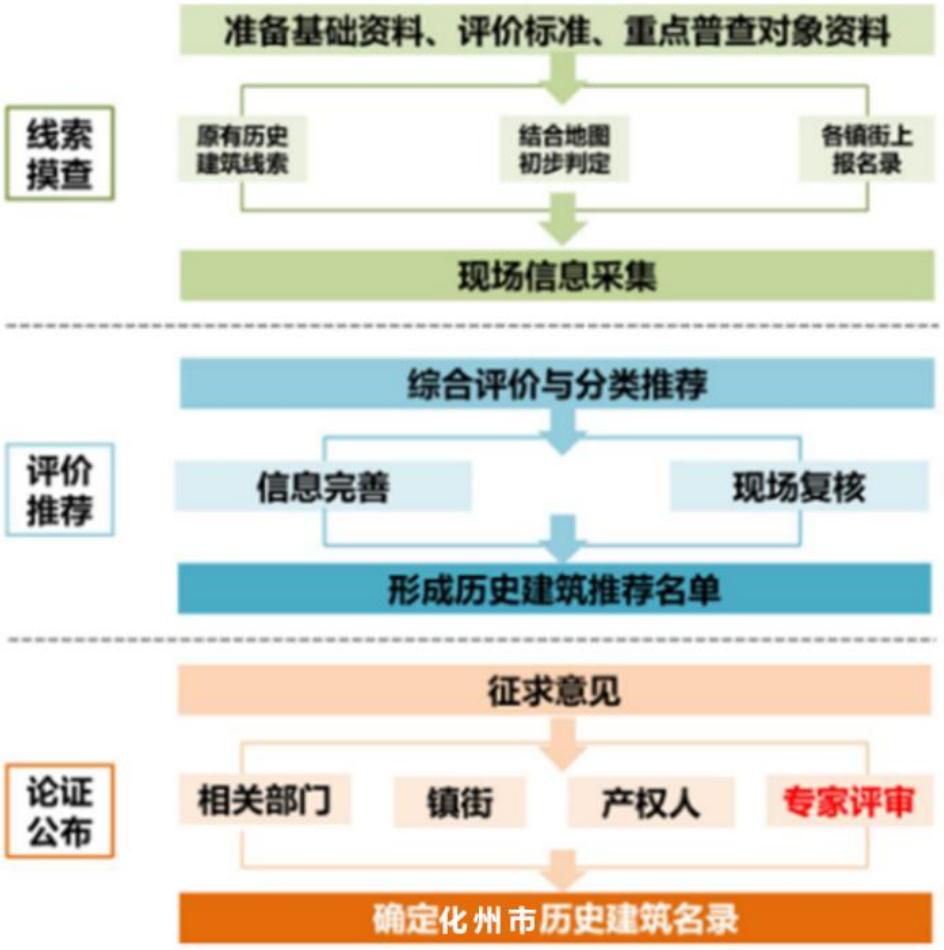
一、历史价值	
1、历史久远度	建筑最早修建年代1840-1911（AA）
	建筑最早修建年代1912-1949（A）
2、历史事件的实物载体	※与本县的历史或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重大事件有密切关系
3、建筑师或营造商典型作品	※国际或国内著名建筑师、营造商的作品
	可考证出建筑师或营造商（A）
4、名人故居、旧居或纪念性建筑	※与著名历史人物有关的建筑；历史人物指在全国、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或海外有影响力的名人
	与历史人物生平有关联的建筑；历史人物指有地方性影响的人士（A）
5、历史功能延续性或置换性	建筑历史功能能（可）较好地延续，或历史功能能（可）较好地置换成其他合理功能（A）
6、地域文化	与特定时期的政治、经济、社会等的文化背景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反映地域典型的文化（AA）
7、建筑历史构件的原真性	保留了原有材料、构造、工艺的特色（AA）
8、技术史的典型意义	建筑各方面所反映的技术特点具有科技史的典型意义（AA）
9、艺术史的典型意义	建筑各方面所反映的艺术特点具有艺术史典型意义（AA）
二、科学价值	
10、结构技术	建筑的结构技术突出（AA）
11、施工工艺	建筑的施工工艺水平精致（AA）
12、材料构造	建筑使用的材料或构造技术突出（AA）
13、科学价值罕有程度	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拥有上述科技价值的建筑数量非常稀少（A）
三、艺术价值	
14、建筑整体艺术及风格特色	建筑外观或室内所反映的整体建筑风貌特色突出（AA）
15、建筑细部装饰与工艺	建筑外观或室内细部与工艺的特色突出（AA）
16、园林建筑及配景特色	与建筑有密切关系的围墙、院门、小品、植物或庭院的特色突出（A）

17、艺术价值罕有程度	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拥有上述艺术价值的建筑数量非常稀少（A）
四、社会人文价值	
18、城市、街区集体记忆	是本县或所在社区公认的集体记忆，因象征、精神、感情、怀旧等原因而具有特殊意义（AA）
19、地标性	公认的视觉上的重要地标，或视觉形象突出，或在城市、社区中地理位置特殊（A）
20、非物质文化遗产载体	※作为某种非物质文化遗产（或普通民俗）的实物载体
合计	30A

注：评价标准表中※标识价值项为“一票准入”，其余价值项合计 30A，历史建筑合格线为 15A。

（三）历史建筑认定工作流程

认定工作流程分为线索摸查、评价推荐、论证公布三大步骤。通过调查地块航拍图、原有历史建筑线索名单、化州市政府上报名录、其他历史资料等。按照住建部历史建筑档案表标准，对化州市进行历史建筑线索的核查工作，最终筛选出 7 处历史建筑线索，并对其进行现场信息采集工作。按照相关政策及法规文件要求，制定历史建筑评价标准。依据历史价值、科学价值、艺术价值、社会人文价值，对核查对象进行排选分类，并开展现场复核，查缺补漏，最终确定 7 处推荐历史建筑。下一步将征求相关部门、建筑所在镇街、建筑产权人的意见后修改完善成果，形成化州市历史建筑普查认定报告。



化州市历史建筑认定工作流程示意图

三、化州市历史文化遗产概述

（一）建置沿革

今化州市境在地理上虽然和中国连成一片，但在三王五帝之时，并未纳入中国的版图，被古中原人称之为“蛮夷之地”。秦统一六国后，平定扬越，在南越划分南海、桂林、象三郡，任嚚 [34]任南海尉，其时，属象郡。至秦二世时，陈胜、吴广作乱，豪杰叛秦相立。秦已灭，赵佗即击并桂林、象郡，自立为南粤武王。今化州市境在南粤武王赵佗治下的南越国又过了近一百年。

至汉元鼎五年（前 112 年），遂灭南越王赵佗，分置儋耳、珠崖、南海、苍梧、郁林、合浦、交阯、九真、日南九郡，交址刺史领焉。

西汉时期，属交址刺史部合浦郡高凉县。

东汉时期，东汉建和元年（147 年），合浦郡分立高兴郡，高兴郡在化州境。建宁元年（168 年），高兴郡为高凉郡，旋废，今化州市境属交阯刺史部的高凉县。建安八年（203 年），改交州刺史部为交州，今化州市境属交州的高凉县。建安十五年（210 年），分交州为交、广两州，今化州境内属广州的高凉县管辖。

三国时期，建安二十五年（230 年），吴分汉高凉县立高凉郡，后又立高兴郡，俱属广州。

两晋时期，今化州市境属高凉郡高凉县。

南北朝时期，南朝宋元嘉三年（426 年），宋将檀道济在陵罗江口筑石城，置罗州县，属广州高凉郡。宋于今化州市境复置高兴郡，旋废。齐再置高兴郡，郡治所在高兴县，属越州。郡辖地为化州市南部及吴川市、廉江市全境。梁大同初，置石龙郡、石龙县。又升罗州县为罗州置刺史，领石龙、高兴二郡，辖境为化州吴川市、石城全境，高州市西南部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陆川县、北流市接壤地带。州、郡治所均在今化州市城东北旧城岭。陈沿梁制不变。

隋朝时期，开皇九年（589 年），隋灭陈，废高兴、石龙二郡，以州统县。罗州领石龙、吴川、茂名三县。大业三年（607 年），废高州、罗州、立高凉郡（郡治所在今阳江市区西三十里）。石龙县属高凉郡。

唐朝时期，武德五年（622 年），复置罗州，治所在石龙（今化州城）领石龙、吴川、陵罗等十一县，属岭南西道管经略使。武德五年（622 年），罗

州徙治石城，另置南石州，治所在石龙，岭石龙、陵罗、龙化、罗辨、慈廉、罗肥六县。此后，属县或省或并。贞观九年（635 年），南石州更名辩州。天宝元年（742 年），辩州更名陵水郡。乾元元年（758 年），复称辩州。天祐元年（904 年），朱全忠以“辨”和“汴”音近，表更名为勋州，后复名辩州。

五代十国时期，南汉，沿唐制，辩州领石龙、陵罗二县。

赵宋时期，开宝五年（972 年），废罗州入辩州，以吴川来属，省陵罗入石龙，辨州领石龙、吴川两县。太平兴国五年（980 年），辩州改称化州。此乃化州命名之始。因州治所西南三里石龙岗有石龙胜迹，以龙能变化，故名化州。乾道三年（1167 年），析吴川为石城县，化州领石龙、吴川、石城三县，景炎三年（1278 年），宋帝即位于碙洲，升碙洲为翔龙县，化州。化州领石龙、吴川、石城、翔龙四县。北宋时期，化州属广南西路庆远府。

元朝时期，为化州路，领石龙、吴川、石城三县，属湖广行中书省。

大明时期，洪武元年（1368 年），改化州路为化州府，属广东行省。洪武七年降化州府为州，并石龙县入化州，石龙县从此撤销。化州领吴川、石城二县。九年，化州降为县，属高州府。洪武十四年，县复改为州，仍领吴川、石城二县。化州上属府而又下辖县，地位在府县之间。

大清时期，清沿明制，化州领吴川、石城二县，属高州府。

民国时期，化州改为化县。元年废府、州，县直属广东军政府。民国二年（1913 年）以后，化县先后属广东高雷道、南路行政区、高州善后区、南区绥靖公署、第七行政区督察专员公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49 年 11 月 2 日，成立化县人民政府初属高雷专区，以后属粤西行署、湛江专区、湛江地区。1958 年 11 月，继原吴川县的坡头（包括今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乾塘镇、南调街道）、龙头（包括今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官渡镇）割归湛江市郊区后，按地理、经济、生产等条件小县并大县，化县与吴川县其余部分合并，改称化州县。原茂名县（今高州市）的南盛（今南盛街道局部，本自然段同）；所以在此之前除南朝梁大通二年

（528 年）至隋朝大业三年（607 年）外，历史沿革中凡涉及的“化州”辖境，今南盛街道局部地域均当不包括在内、兰石（今有吴川市兰石镇）、龙首（今有吴川市浅水镇龙首村）、高栈（今有吴川市浅水镇高栈村）划归化州县。1961 年 4 月吴川县析出，仍称化州县。1983 年，撤湛江行政区，实行市管县，化州县属茂名市辖。1994 年，撤化州县为化州市仍属茂名市辖。



化州市历史地图册(据《中国历史地图册》)

(二) 其他历史文化遗产概述

1、文物保护单位及不可移动文物

化州市共有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3 处，为化州学宫、瑚琳杨氏宗祠群、新安曲径封诰楼；茂名市文物保护单位 10 处，为南安佛子祠、那务冼太庙、洪豫夫妇墓等；化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43 处，为石龙郡遗址、琉璃井、岱山诰书楼等；

化州市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批次	市县（区）	详细地点	年代	类别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1	化州学宫	2002 年 7 月第四批	化州市	河西街道宝山社区	清代嘉庆 6 年	古建筑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批次	市县（区）	详细地点	年代	类别
2	瑚琳杨氏宗祠群	2012 年 10 月第七批	化州市	杨梅镇那新村委会瑚琳新村	建于明嘉靖年间	古建筑
3	新安曲径封诰楼	2019 年 10 月第九批	化州市	新安镇曲径村委会	建于清代咸丰九年	古建筑
茂名市文物保护单位						
1	南安佛子祠	2000 年 11 月第二批	化州市	长岐镇双牌村	明代弘治元年即公元 1488 年	古建筑
2	华山李氏大宗祠（含华山神庙、报德祠）	2000 年 11 月第二批	化州市	长岐镇旺岭村	始建于明代辛未年（1391）	古建筑
3	那务冼太庙	2000 年 11 月第二批	化州市	那务镇那务社区	明代万历年间	古建筑
4	杨梅陈氏大宗祠（含雷祠）	2003 年 9 月第三批	化州市	杨梅镇杨梅村	元　　代	古建筑
5	洪豫夫妇墓	2011 年 4 月第六批	化州市	东山街道博金村	明代正统十一年即公元 1446 年	古墓葬
6	黄氏大宗祠	2011 年 4 月第六批	化州市	杨梅镇官地村委会	始建于元成宗大德三年（1299）	古建筑
7	李卡故居	2020 年 9 月第七批	化州市	长岐镇双牌村委会	始建于清末民初	名人故居
8	白梅书房城	2020 年 9 月第七批	化州市	文楼镇那播村委会	清代同治年间	古建筑
9	玉屋城	2020 年 9 月第七批	化州市	平定镇旺耀村委会	明代	古建筑
10	明星高城堡	2020 年 9 月第七批	化州市	合江镇明星村委会	清代	古建筑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批次	市县（区）	详细地点	年代	类别
化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1	石龙郡遗址	1986年7月第一批	化州市	鉴江区鉴东社区	南北朝天监二年即公元503元	古遗址
2	琉璃井	1986年7月第一批	化州市	新安街道榕树村	明代崇祯年间	古建筑
3	岱山诰书楼	1986年7月第一批	化州市	杨梅镇福境村	清代乾隆末年	古建筑
4	题雁塔	1986年7月第一批	化州市	长岐镇新丰村	清代同治十二年即公元1873年	古建筑
5	东岸天子教堂	1986年7月第一批	化州市	东山街道上街社区	1920年3月	重要史迹
6	凤饮鸣泉井	1986年7月第一批	化州市	河西街道宝山社区	始建宋代，重建明代崇祯年间	古建筑
7	清风楼	1986年7月第一批	化州市	河西街道宝山社区	始建唐代，清同治二年即公元1863年最后一次维修	拆除重建
8	鼓楼	1986年7月第一批	化州市	河西街道宝山社区	明代嘉靖二十七年即公元1548年	古建筑
9	下郭洗太庙	1995年7月第二批	化州市	下郭街道兴郭社区	明代万历年间	重要史迹
10	范祖禹墓	1995年7月第二批	化州市	河西街道文仙社区	明代永乐13年	迁移家乡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批次	市县（区）	详细地点	年代	类别
11	中垌抗日游击区办事处遗址仙娘庙	1995 年 7 月第二批	化州市	中垌镇中垌社区	明代	重要史迹
12	中共化州特支遗址健朴小学	1995 年 7 月第二批	化州市	合江镇禾堂岭村	四十年代	重要史迹
13	革命摇篮柑村小学	1995 年 7 月第二批	化州市	笪桥镇柑村	四十年代	重要史迹
14	宝山革命烈士纪念碑	1995 年 7 月第二批	化州市	河西街道宝山社区	1964 年	重要史迹
15	潦口仙院	1997 年 3 月第二批	化州市	下郭街道潦口村	元代	重要史迹
16	吴保玉墓	1997 年 3 月第二批	化州市	河西街道文仙社区	清代	古墓葬
17	化县首届农民协（商贤书室）会旧址	2000 年 10 月第三批	化州市	河西街道宝山社区	清代	重要史迹
18	罗州城遗址	2000 年 10 月第三批	化州市	河西街道宝山社区	宋代绍兴 31 年	古遗址
19	南路人民抗日游击总队李一鸣大队第五中队活动旧址	2000 年 10 月第三批	化州市	同庆镇山口村	清末 1936 年起成为革命据点	重要史迹
20	南安洗太庙	1995 年 7 月第二批	化州市	长岐镇双牌村	明代	古建筑
21	洪恩堂	2024 年 6 月第四批	化州市	长岐镇南岭村委会新塘村	清代	古建筑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批次	市县（区）	详细地点	年代	类别
22	文楼镬耳屋	2024年6月第四批	化州市	文楼镇文楼村委会镬耳屋村	清代	古建筑
23	芬坡书院	2024年6月第四批	化州市	杨梅镇乐岭村委会芬坡村	清代	古建筑
24	永安堡	2024年6月第四批	化州市	杨梅镇乐岭村委会芬坡村	清代	古建筑
25	南津三柏李氏宗祠	2024年6月第四批	化州市	东山街道东堤南路	清代	古建筑
26	承轩黄公祠	2024年6月第四批	化州市	中垌镇西村村委会高枨村	清末民初	古建筑
27	蓉镜庄	2024年6月第四批	化州市	中垌镇杨村村委会外垌村	民国十八年（1929）	古建筑
28	慈济堂	2024年6月第四批	化州市	杨梅镇滨江村委会朱屋村	清代光绪二十五年（1899）	古建筑
29	位兴地古城堡	2024年6月第四批	化州市	合江镇多例村委会位兴地村	清光绪（1897）	古建筑
30	大面垌彭氏宗祠	2024年6月第四批	化州市	新安镇新安村委会大面垌村	民国六年（1917）	古建筑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批次	市县（区）	详细地点	年代	类别
31	颜淳墓	2024年6月第四批	化州市	鉴江街道白鸠垌村委会塘琴塘岭	明永历三年（1649）	古墓葬
32	黄顺夫妇墓	2024年6月第四批	化州市	河西街道狮子岭北麓	南宋	古墓葬
33	黄訾夫妇墓	2024年6月第四批	化州市	河西街道沙垌岭	元代	古墓葬
34	宁龙跃墓	2024年6月第四批	化州市	丽岗镇丽岗村委会塘坑村大石岭	元代	古墓葬
35	余行成夫妇墓	2024年6月第四批	化州市	下郭街道下郭村委会上店大岭	元代	古墓葬
36	李乐善夫妇墓	2024年6月第四批	化州市	同庆镇悦义村委会横岗岭	明代	古墓葬
37	李东桓墓	2024年6月第四批	化州市	合江镇新车村委会金窝村安岭	清代	古墓葬
38	蒋资墓	2024年6月第四批	化州市	杨梅镇北亨村委会鸦鸣山	明代	古墓葬
39	姚守辙墓	2024年6月第四批	化州市	官桥镇旺竹山村委会大塘锦碑蛇岭	明代	古墓葬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批次	市县（区）	详细地点	年代	类别
40	诰命二品陈氏夫人墓	2024 年 6 月第四批	化州市	丽岗镇塘坑村尖岗岭东面	明嘉靖	古墓葬
41	陈兰彬墓	2024 年 6 月第四批	化州市	笪桥镇柑村村委会水碓洞村瓦面岭	清代	古墓葬
42	中共化吴中心县委重要会议旧址	2024 年 6 月第四批	化州市	良光镇斋塘坡村	解放战争时期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3	上岭宋窑器物堆积层遗址	2024 年 6 月第四批	化州市	河西街道上郭村委会上岭村	北宋晚期至南宋	古遗址



化州学宫



新安曲径封诰楼



白梅书房城



岱山村诰书楼

2、历史建筑

化州市现有已公布历史建筑 1 处。

化州市历史建筑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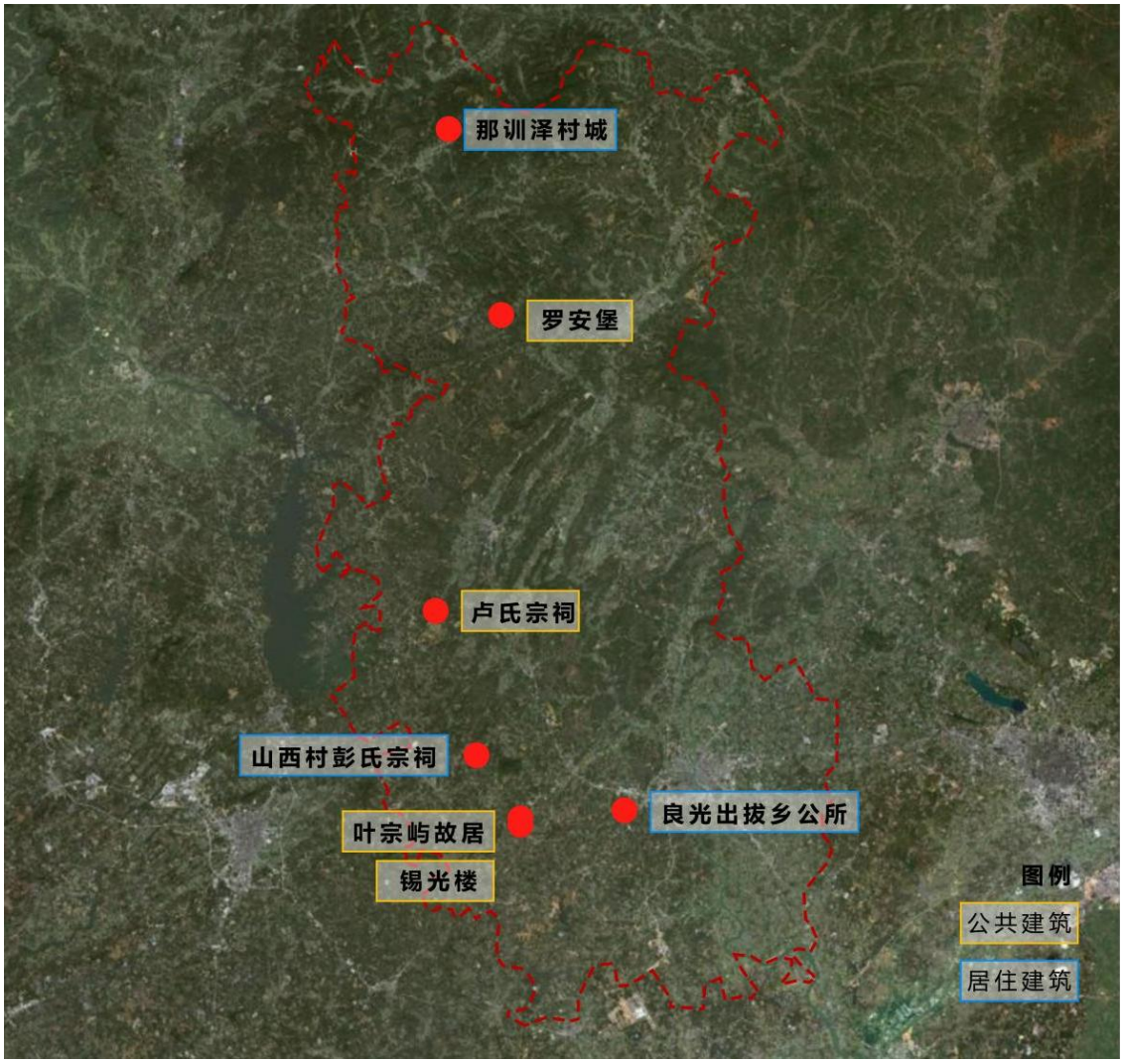
自编号	建筑名称	所在位置	建筑而积（平方来）	建筑年代
440982_HZ_01_0001	朝福堂	化州市杨梅镇岱山村（山背村）清泉山西北坡	90	明代

（三）历史建筑线索概述

经初步调研及各镇乡上报，本次历史建筑线索共 7 处，分别为罗安堡、卢氏宗祠、那训泽村城、锡光楼、叶宗玛故居、山西村彭氏宗祠、良光出拔乡公所，其中 2 处为居住建筑、5 处为公共建筑。

化州市历史建筑线索表

序号	建筑名称	所在位置	用地而积（平方来）	建筑年代	保存状况	建筑类别
1	罗安堡	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平定镇罗村	500	明代	一般	公共建筑
2	卢氏宗祠	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新安横岭下上坡村	200	清代	良	公共建筑
3	那训泽村城	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文楼镇那训村	3000	清代	良	公共建筑
4	锡光楼	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笪桥镇柑村	120	民国	优	居住建筑
5	叶宗玛故居	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笪桥镇柑村	150	民国	优	居住建筑
6	山西村彭氏宗祠	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新安镇山西村	800	清代	优	公共建筑
7	良光出拔乡公所	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良光镇出拨村	1000	民国	一般	公共建筑



化州市历史建筑线索分布示意图

1、历史建筑线索价值特色分析

（1）罗安堡

罗安堡位于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平定镇罗村，始建于明代,建筑面积为1000 平方米。建筑为砖木结构框架，土砖石堡墙，十米以下城墙为云石及特制粘结土砌建，厚一米多，十米以上为砖石混合结构。建筑由东南西北四面城楼连为一体，形成封闭式城堡。城楼高 20 多米，原有三层，现状保留二层，二层外壁设置多处内宽外窄呈刀锋形的枪、炮眼。建筑门面以特色彩色泥灰批荡，雕刻罗安堡三字及两侧对联。

罗安堡具有近三百年历史的一座革命古城。据传，明清时期罗村常遭匪贼骚扰、抢劫，民不聊生贩村民唯有在村边周围种上筋竹，防备的小股外敌，却不能防大盗及群匪。村高城有兄弟五人，身强力壮，祖辈下较丰厚家产，不甘心被抢夺欺侮留决定合力建造罗安堡。经一代人艰苦努力，终将一座雄伟多功能城堡建成。解放前夕，化州派来一支共产党游击队。在队长黄克林、黄进森带领下以罗村的罗安堡及红榄的筲基督城为据点，开展游击活动。在知名绅士颜范协助下，日藏夜出，骚扰官府深受民众支持。村中颜打击地方恶霸，光英是联络员;老中医颜信廷为罗村中转站站长，以行医作掩护，冒险为游击队通风报信。一次执行任务时被敌人抓住，将要被杀头一刻，敌人接到颜范指遂将其释放。

罗安堡是当地抗匪、抗战事件的重要承载体，其特色的堡垒建筑形式具有强烈的地域特征，对研究茂名地区传统防御性建筑有着重要价值。



罗安堡鸟瞰



罗安堡正立面



罗安堡内部





罗安堡特色构件

（2）卢氏宗祠

卢氏宗祠位于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新安横岭下上坡村，建于清代，建筑面积为 100 平方米。卢氏宗祠为典型的岭南祠堂，层数为 1 层，建筑为一进两座三间式结构。建筑为抬梁式砖木结构，红砖砌筑，石灰砂浆批荡，人字坡屋顶。两廊为开放式走廊，四扇拱门与前后厅连接。正立面两根石檐柱连接穿插枋，门上有卢氏宗祠阳刻石雕匾额，两侧壁上雕刻藤条纹样，后厅梁上悬挂“钦赐进士”匾额，厅内设置神龛，檐下有卷草纹样。建筑总体保存较好，部分构件老化损坏。

卢氏宗祠是典型的岭南祠堂建筑，建筑的特色构件中反映了中西文化融合特点，见证了当地宗族的兴衰起落，对研究化州的宗族文化有一定的意义。



卢氏宗祠鸟瞰



卢氏宗祠正立面



卢氏宗祠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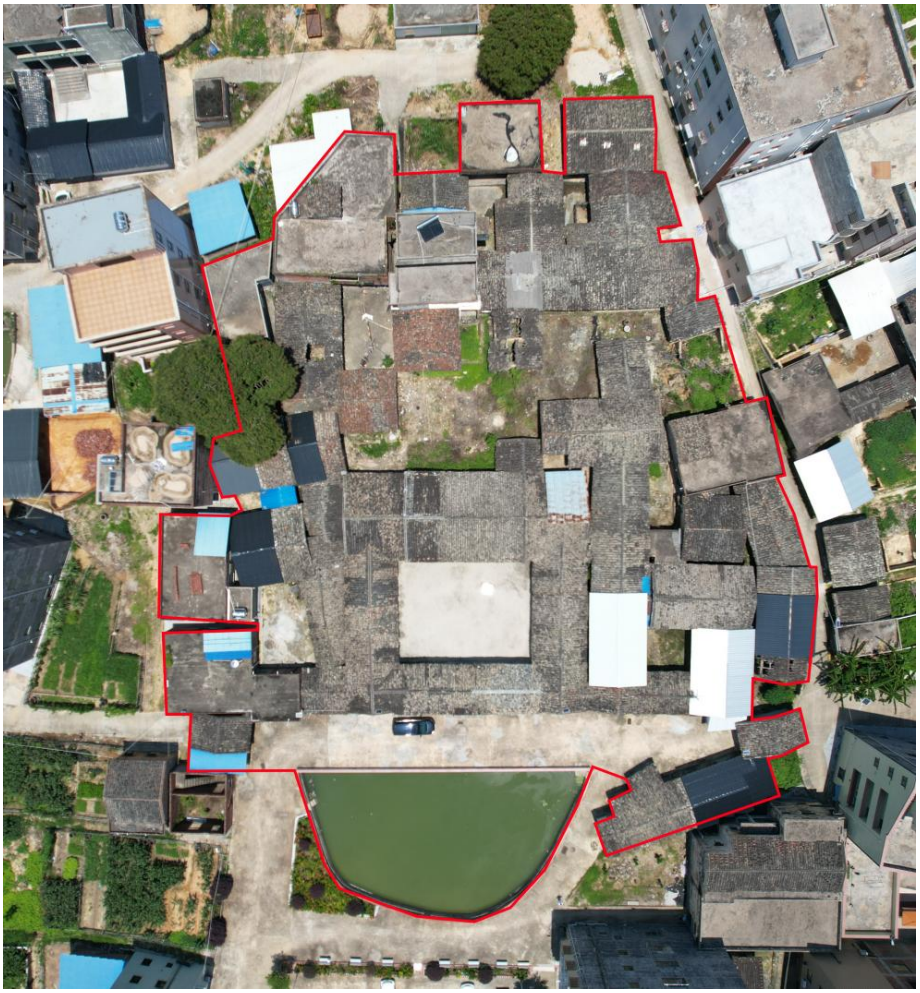

卢氏宗祠特色构件

（3）那训泽村城

那训泽村城位于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文楼镇那训村，始建于清代。建筑整体呈围合式布局，为两进三座五间式结构，连接两侧门楼，前有广场与铺地，临半月型风水塘，层数为 1 层。砖木结构框架，夯土砌墙，前中厅有石灰砂浆批荡，人字坡屋顶，中间有天井，主厅主要作为拜神祭祀用，前后厅为居住用的隔间。外立面前半部上中厅及两廊保存完好。

那训泽村城由福建董氏迁至本地所建，现发展约 68 户，约 460 人，原村称其为“秧地坡”，因当时泽村城四大角建有城楼而改称为“泽村城”。

那训泽村城在客家特色建筑格局的基础上又融合了广府风格，对研究当地的人口迁徙，文化融合有一定的意义。



那训泽村城鸟瞰



那训泽村城周边环境



那训泽村城正立面



那训泽村城内部



那训泽村城特色构件



那训泽村城特色构件

（4）锡光楼

锡光楼位于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笪桥镇柑村，始建于民国，是柑村革命活动旧址，建筑为一座中西混合式民居，二层砖瓦木结构，占地 130 平方米，坐北朝南行东门。屋面为平坡结合式，主屋为坡屋顶，南面天井旁有一阳台，女儿墙雕刻吉祥纹样，清水红砖墙砌筑，北立面开四扇半圆拱券窗，东立面开一扇主门，两扇半圆拱券窗，一扇方形窗，门檐檐口雕刻山花，木制门框，趟栊门。屋内为麻石铺地，一层为会客厅，二层有生活起居室与厨房。屋南侧有一天井，青砖铺地，兼备采光排水功能。

锡光楼由柑村富商叶锡光与一九三九年出资建成，解放后，归大队集体所有，曾作大队民兵用房及办公场所。1967 年至今，一楼为村杂货店，二楼为村卫生站。

柑村是著名的革命老区和广东南路革命堡垒村，是茂名地区参加革命人数最多、为革命献身人数最多、革命烈士人数最多的村庄之一，锡光楼作为柑村革命根据地，是“南路革命”的重要历史承载体与实体见证。



锡光楼鸟瞰



锡光楼正立面



锡光楼侧立面



锡光楼内部





锡光楼特色构件

（5）叶宗玓故居

叶宗玓故居位于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笪桥镇柑村，始建于民国初年，为革命烈士叶宗屿的故居。建筑为一座二进砖木结构旧式封闭房屋，屋中间开两处天井，面积约 150 平方米，层数为一层。坡屋顶，辘灰筒瓦，檐下刻有吉祥纹样，清水红砖墙砌筑，麻石勒脚。南侧开门，正立面开五扇方窗。屋内麻石铺地，前厅天井有一面景墙，上方雕刻水纹，中间阳刻福字，天井为红砖铺地，后厅天井为方形，后厅入口两侧开两扇镂空瓷花方窗，绘有“梅兰竹菊”图，前后台为会客用，两侧厢房作为生活起居用，是典型的广府民居。

叶宗屿 1949 年率新四团攻克太平时不幸中弹牺牲，解放后叶宗屿烈士

英雄事迹入选《中国共产党英烈大典》。

柑村是著名的革命老区和广东南路革命堡垒村，是茂名地区参加革命人数最多、为革命献身人数最多、革命烈士人数最多的村庄之一，叶宗玓故居作为革命烈士的故居，是革命英烈的重要纪念场所，是“南路革命”的重要历史承载体与实体见证。



叶宗屿故居鸟瞰



叶宗屿故居外立面





叶宗屿故居特色构件

（6）山西村彭氏宗祠

山西村彭氏宗祠位于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新安镇山西村，始建于民代，为一座两进三座式祠堂。建筑面积为 600 平方米。建筑为抬梁式砖木结构框架，层数为 1 层。坡屋顶“五行”山墙，灰塑彩绘博古脊，檐下雕有花鸟纹样，青砖砌墙瓷砖贴面，麻石勒脚。正立面大理石圆形立柱连接穿插枋，枋上雕刻彩绘木雕，开三扇门，石制门框木制门面。水磨石铺地，檐下均有彩绘，两廊立柱顶端均有石雕，正厅梁上悬挂 19 面功绩牌匾。现状保存良好，保留有精美木制、石质彩雕，檐下彩绘，现仍用于使用。

曾作为山西村抗日活动遗址，民国时期作为山西村小学使用，1940 年起，共产党员郑世英、马振英相继到山西村小学任教，开办民众夜校班和妇女识字班，宣传共产党的抗日主张，掀起群众性的抗日救亡热潮。1944 年 7 月，

李应东在山西村成立抗日游击小组，1945 年 1 月，李应东率抗日游击小组参加了南路人民抗日武装起义部队，多次配合新安、曲径联防队伏击日伪军。

山西村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山西村人民为革命胜利做出了很大贡献，山西村彭氏宗祠作为重要革命活动遗址，是“南路革命”与化州红色历史的重要历史承载体与实体见证；同时彭氏宗祠是也是当地独居特色的祠堂建筑，建筑样式和细部等具有一定的艺术特色，反映当时较高的建筑工程和建造水平，对研究化州的祠堂建筑具有重要价值，并且见证了当地宗族的兴衰起落，对研究化州的宗族文化有一定的意义。



山西村彭氏宗祠全貌



山西村彭氏宗祠外立面



山西村彭氏宗祠特色构件

（7）良光出拔乡公所

良光出拔乡公所位于广东省化州市良光镇出拨村，始建于民国时期。坐北朝南，层数为 1 层，建筑砖木结构框架，为两进三座式建筑。坡屋顶，红砖砌筑，砖砌勒脚，红砖铺地。正立面为拱券门廊，檐部山花造型，正中雕刻五角星纹样，檐上雕刻“良光出拔乡公所”七字，柱上装饰火焰形石膏浮雕。正厅立面为拱券门廊，为五开间，檐部山花主体部分较突出，两侧渐次，

开四扇券形窗户。后厅为抬梁式结构，开放式祭祀空间，四方天井，两廊有四扇拱门。现状保存较差，大部分瓦顶脱落，已用于堆放杂物。

1947 年春，南路革命形势处于高潮。在新四团政委唐多慧、团长罗明的领导和指挥下，化县出拔区武工队经过庞铁魂和叶启发的周密部署和安排，准备奇袭出拔乡公所。其时，出拨乡公所驻有化县自卫队一个中队 70 多人。1 月 29 日，武工队利用当天圩日人多为掩护，悄悄地进入出拔圩边预定位置隐蔽，接应突袭的队员。突击队化装成国民党兵，押着假装被捕的“崩口仔”叶车养前来领赏。突击队骗开乡公所大门，迅速冲入祠堂，向敌人猛烈开火，打得敌人晕头转向，抱头鼠窜，震动了整个出拔圩。此役打死打伤敌官兵二三十人（其中击毙两个敌分队长），缴获轻机枪一挺，案安名出影風世枪。此战役狠狠打击了敌大长我方士气，为进一步发展壮大武装队伍，更好地宣传发动群众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良光出拔乡公所建筑融合了中国红色革命文化元素与南洋文化元素，具有鲜明特色，对研究化州近代建筑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作为重要革命活动遗址，良光出拔乡公所也是“南路革命”与化州红色历史的重要历史承载体与实体见证。



良光出拔乡公所鸟瞰



良光出拔乡公所正立面





良光出拔乡公所内部





良光出拔乡公所特色构件

2、历史建筑线索特点分析

本次普查认定对象主要是经初步调研及化州市上报的历史建筑线索共 7 处，化州历史建筑线索名单的总体特点如下：

（1）区域分布广泛

化州市历史建筑线索主要分布在化州市多个镇乡，范围广，密度低；历史建筑集中分布在笪桥镇、文楼镇、新安镇、良光镇。

（2）时间跨度较大

化州市历史建筑线索时间跨度较大，主要为明清时期至民国时期的祠堂、堡垒、民居，也有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的历史革命遗存。

（3）遗产类型较丰富

化州市历史建筑线索建筑类型丰富，主要祠堂、围屋，还有堡垒等各具特色的公共建筑。

（4）生活场景感较强

多为祠堂、围屋等公共性较强的传统历史建筑，见证这化州市的历史变迁，承载着原住民的集体记忆。

四、历史建筑评价认定结果

根据《化州市历史建筑评价标准表》，对本次普查的 7 处历史建筑线索进行评分，7 处均符合认定标准（评分在 15A 以上，或一票准入）。详细评分情况如下表：

历史建筑评分结果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历史价值									科学价值				艺术价值				社会人文价值			合计
		1、历史久远度	2、历史事件的实物载体	3、建筑师或营造商典型作品	4、名人故居、旧居或纪念性建筑	5、历史功能性延续或置换性	6、地域文化	7、建筑历史构件的真性	8、技术史的典型意义	9、艺术史的典型意义	10、结构技术	11、施工工艺	12、材料构造	13、科学价值罕有程度	14、建筑整体艺术及风格特色	15、建筑部饰细装与工艺	16、园林建筑及配景特色	17、艺术价值罕有程度	18、城市、街区集体记忆	19、地标性	20、非物质文化遗产载体	
1	罗安堡	AA	✔	/	/	A	AA	A	A	A	A	A	A	/	A	A	/	/	AA	A	/	15A
2	卢氏宗祠	AA	/	/	/	AA	AA	AA	A	A	A	A	A	/	AA	AA	/	/	A	/	/	18A
3	那训泽村城	AA	/	/	/	A	AA	AA	AA	A	AA	A	A	/	A	AA	/	/	A	/	/	18A
4	锡光楼	A	✔	/	/	A	AA	AA	A	A	A	AA	A	/	A	AA	/	/	A	/	/	16A
5	叶宗玛故居	AA	/	/	✔	A	AA	AA	A	A	A	AA	A	/	A	AA	/	/	A	/	/	16A
6	山西村彭氏宗祠	AA	/	/	/	AA	AA	A	A	A	AA	AA	A	/	AA	A	/	/	A	/	/	18A
7	良光出拔乡公所	A	✔	/	/	A	AA	AA	A	A	A	A	A	/	AA	AA	/	/	AA	/	/	17A

五、实施保障建议

（一）管理机制

1、及时纳入预先保护对象

本次推荐的 7 处历史建筑线索经过专家评审通过后，应及时纳入预先保护对象。化州市人民政府应在建筑被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其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代管人发出预先保护通知。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告知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开展预先保护工作，并在当地村委会公示栏和建筑本体上公告，镇人民政府或村委会应当派员到现场开展日常巡查和保护。

2、加快编制历史建筑保护规划

加快编制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划定保护控制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同时对乡村地区的历史建筑开展抢救性保护工作。梳理现有规划编制、实施情况，按照现行国家及广东省法律法规、标准规划指引和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要求，开展不同类型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对象的规划编制工作，同时延续强化历史建筑的普查认定工作，可重点关注与广信文化及莫宣卿名人文化相关的具有价值的建（构）筑物，持续深化完善封开县历史文化保护体系、覆盖所有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对象。在全面推进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的同时，研究传统风貌建筑的名录建立、保护利用和修缮标准等系列内容。

3、推动法规体系建设

出台《化州市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范围涵盖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的保护与管理，内容包括部门责任分工、资金保障、申报与认定、保护规划、保护与利用、公众参与、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

4、出台配套支持政策

出台针对历史历史建筑的房屋政策和住房保障政策，解决房屋产权界定难获取难、建筑修缮无依据、修缮验收及消防验收无依据、工商营业执照难办理等问题。落实促进历史建筑合理利用的政策文件，明确各项鼓励性措施的具体内容和适用范围，促进修缮补助、国有历史建筑租金减免、历史建筑土地使用权续期费用减免、国有历史建筑承租年限放宽、修缮利用审批手续简化、个人所得税抵扣等政策落地。

并通过各种宣传途径对鼓励性政策进行解读，帮助历史建筑所有者、使用者或代理者，以及第三方市场力量等不同对象合理用好用对各项政策，实现保护对象产权人和社会公众参与积极性的有效提高。

（二）活化利用

1、活化利用原则

采用微改造的“绣花”“织补”方式，如“维护修缮、加固改造、除旧更新、立面翻新、见缝插绿”等，做到修旧如旧，保护原始空间肌理。要切忌大拆大建，通过合理的保护和整治，使之既满足现代生活需要，又能使历史风貌特色得以保持和延续。以保护为基础，积极合理利用历史建筑，展示其历史科学艺术价值，应遵循以下原则：

（1）合法利用。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历史建筑的利用活动，都必须在本规划以及相关法规、规范要求的范围内进行。

（2）适度利用。历史建筑的利用方式和使用强度应当根据历史建筑的规模、格局、特色和保存状况确定，避免长期不合理使用造成损害。

（3）多元利用。历史建筑的利用方式应该适应所处地段的区位特点和不同社群的使用需求，鼓励适度混合的多功能使用。

（4）开放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历史建筑采取定时开放、预约开放、挂牌介绍说明等多种形式对公众开放，充分彰显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充分发掘其社会文化效益，充分发挥其教育、科普作用。

2、鼓励用途建议

（1）历史建筑作为纪念场馆、展览馆、博物馆、旅游观光、休闲场所，鼓励用于发展文化创意，开展地方文化研究。

（2）根据历史建筑的特点规模，作为以下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行政管理设施，如社区管理公共中心、居委会、社区议事厅。

2）服务设施，如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社区服务站、星光老年之家、物业管理（含业主委员会）等。

3）医疗卫生设施，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服务站、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4）文化体育设施，如文化站、文化室、社区少年宫等。

5）福利设施，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

（3）其他的鼓励用途建议，根据历史建筑区位和特点，在历史建筑保护图则中可具体明确。

3、禁止使用功能

历史建筑禁止用作批发市场、工厂（传统手工艺作坊除外）、仓库、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加油加气站、环卫环保设施。除以上共性的禁止性使用功能外，每处历史建筑的其他禁止性功能在历史建筑保护图则中可具体明确。

（1）禁止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2）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3）居住用途的历史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4）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历史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历史建筑的现状使用功能属于本规划中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整。

（5）使用功能的调整，除符合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外，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三）资金保障

1、加大专项资金投入

历史建筑的保护经费应纳入财政预算，保证投入。研究针对历史建筑保护的税前抵扣、收费减免政策，鼓励保护责任人修缮历史建筑，并给予技术指导。建议设立历史建筑保护专项资金，用于保护规划编制、国有历史建筑修缮和非国有历史建筑修缮补助、档案管理工作，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2、统筹其他资金

深入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加强与城市更新工作的协调，将历史文化街区和较好秀历史建筑保护性整治更新改造项目整体纳入更大范

围片区改造区域，筹措改造资金；不能实现经济平衡的，由城市更新资金进行补贴。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意见》，对列入年度整治计划的村庄，要按照“渠道不变、用途不变、集中投入、各负其责、各记其功”的原则，建立县级涉农资金统筹使用平台，对由省、市及各部门下达的相关专项资金进行整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形成合力。认真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简化乡村地区历史建筑认定标准和程序，对乡村地区的历史建筑开展抢救性保护工作，将乡村地区的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纳入乡村规划建设管理中，作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抓手，拓宽乡村历史建筑保护资金来源和流入渠道，为各种形式的资金进入历史建筑保护领域提供政策支持。

3、创新社会资金引入

拓宽历史建筑保护资金来源渠道，允许个人、社会组织等主体通过募捐、众筹、基金、保险、彩票、投资入股等形式，为历史建筑保护提供资金支持。明确各类资金进入保护项目的方式、条件、收益、管理手段等内容，保障社会资金规范、有效地使用。

完善政府主导、商业资本参与的顶层设计，保障不同开发模式都能通过政府主导严守历史文化保护的底线不动摇，商业资本获得收益。明确保护利用的内容和具体要求；在开发运营管理方面，鼓励成立政府控股的国有企业，吸纳商业资本，利用专业公司团队进行管理与营销；对私营企业参与项目的，可通过签订合作框架、限定进入领域或环节等方式，确保保护与商业运作双赢。

（四）公众参与

1、“伙伴计划”实施

选取合适的历史建筑，实施“历史建筑伙伴计划”。邀请非盈利机构递交历史建筑使用建议书，详细说明如何保护利用、运营管理相关历史建筑。并成立专家委员会负责审议建议书以及就相关事宜提供意见，并向成功申请的机构提供一站式咨询服务，以推行其建议计划。对于获得“伙伴计划”申请的机构，可申请资金补助。

2、认养模式推广

创新历史建筑保护管理机制，鼓励热爱历史建筑保护、经济实力强、社会信誉高的社会组织、企业及个人，参与对产权不明、缺乏保护主体的历史建筑进行认养守护参与历史建筑的原址保护。坚持保护为主、适度利用，形成保护

促利用、利用强保护的良性循环，重点发挥历史建筑社会效益，兼顾经济效益；明确政府、业主、认养人的权责，坚持依法管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管理利用，保养修缮应当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3、推动志愿者与历史建筑结对

第三方社会组织可以依靠深厚的群众基础，承担宣传和监督功能，利用社会组织工作机制的灵活性和发挥专业特长，挖掘老建筑的故事，唤起更多居民主动保护老建筑的意识，形成历史建筑保护的长效机制。一是发挥社会志愿者作为历史文化遗产“守护人”的作用，将历史建筑志愿服务纳入封开志愿者行动计划，开展历史建筑巡查、内涵挖掘、宣传讲解等工作。二是鼓励各镇成立历史文化保护监督管理协会等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历史建筑的安全监督管理和日常巡察，缓解基层管理力量薄弱压力。三是建议实施历史建筑巡管员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每月至少巡查 1 次，建立及时报告制度形成落实历史建筑巡管员相关报酬，纳入各地财政历史建筑保护经费预算。

六、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牌设计及挂牌工作方案

（一）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牌设计

1、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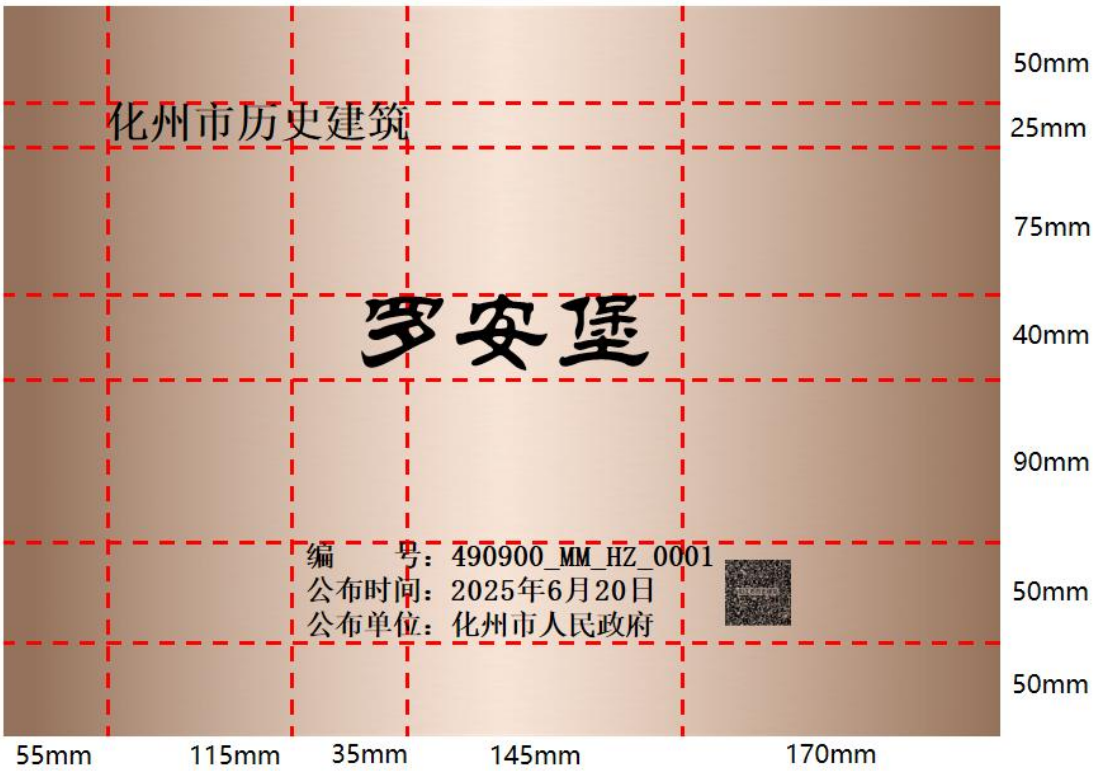
宽 520mm，高 380mm，厚 2mm，重约 2kg；

2、选材

材料选择铜拉丝金属板，选用其中纯净无杂质的板材，外形美观且强度均匀，表面平整无凹凸和颗粒，刻制采用浮雕工艺。

3、制版

所有字块分组对齐。字符大小位置必须按照“排版规则示意图”排布。版面左上部为“化州市历史建筑”，左侧缩进 55mm，字体使用黑体，字高 25mm；历史建筑名称位于版面居中位置，字体使用隶书，字高 40mm；版面下部“编号、公布时间、公布单位”为一组，字体使用黑体，文字左右两端对齐，居版面竖直正中，左右对称排布，历史建筑名称与对应编号以历史建筑实际公布名录为准。字符大小与间距根据整体效果调整。



排版规则示意图

4、加工

边框处理需经过裁边、切边、抛光、加温、上蜡、等工序；边角清晰深度到位，线条笔直无歪闪；保护标志牌文字为阳刻，历史建筑名称需加厚至1.5mm，编号、简介等小字阳刻厚度稍浅；加工过程不能造成笔画及字符的缺失和崩坏；表面加工完成后需涂抹保护漆。

5、安装

保护标志牌安装应牢固，防盗，持久，安装过程应尽量减小对原有墙面的破坏，尽量减少安装孔的数量且同时保证保护标志牌的牢固性。

保护标志牌安装位置在建筑外部面向入口，如有院墙和围墙，应安置在外部墙面上，当出现建筑群或大型公共建筑有多个建筑入口时，选用靠近人流主要进入方向的出入口作为标志牌的悬挂入口，安装位置应避让门窗、装饰、雕刻等，宜安置在单一完整墙面。



化州市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牌贴墙效果示意图

（二）挂牌工作方案

1、化州市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牌的挂牌，由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筹安排、统一组织。

2、挂牌流程应举办适宜的仪式。仪式可包括但不限于保护标志牌揭幕、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主体代表、化州市历史建筑保护主管部门代表致辞等环节。可根据实际情况，单独或与其他活动联合举办挂牌仪式。

3、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主体应当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损害保护标志牌行为应及时制止，若发现保护标志牌损坏应告知化州市住房和建设局对牌匾进行修复、替换。

4、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历史建筑挂牌工作同时，应尽快开展历史建筑的测绘建档工作，完善历史建筑档案表。

附件：测绘类型与历史建筑档案表

待正式确定历史建筑名录后，按照《广东省历史建筑测绘建档三年行动（2020 - 2022 年）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要求，确定推荐历史建筑的测绘类型。历史建筑测绘包括全面测绘、典型测绘、简略测绘，并完善历史建筑测绘类型一览表。

历史建筑测绘类型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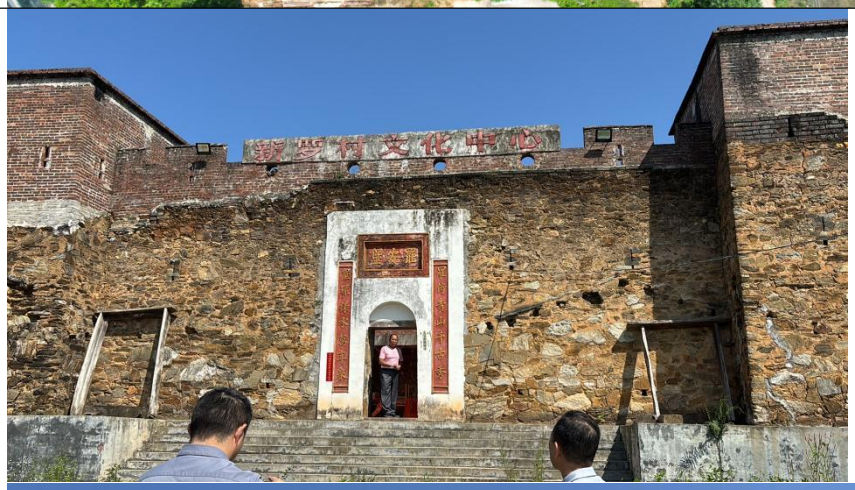
自编号	建筑名称	所在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测绘类型
（例）490900_MM_HZ_0001	罗安堡	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平定镇罗村		
……				

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发布的《广东省历史建筑数字化成果标准》要求，填写历史建筑档案表。本《化州市历史建筑普查认定报告》需包含基本档案及影像档案，测绘图纸档案需在开展化州市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后补充填入，具体建筑面积及占地面积可结合化州市历史建筑测绘结果进行数据修改。

1、罗安堡（490900_MM_HZ_0001）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编号	490900_MM_HZ_0001	
*名称	罗安堡	
*地址	茂名市化州市平定镇罗村	
空间位置坐标		顺时针标注坐标，坐标之间以逗号分隔
*建筑层数	地面以上：_2_层；地面以下：_0_层	主体建筑主体结构层数，附加构筑物不计入
*建筑层数信息来源	☐地形图数据 ☑实地勘察 ☐文献档案数据 ☐其他	文字说明“其他”来源
*年代	☑清代以前（1644 年以前） ☐清中叶及以前（1644-1840 年） ☐清末（1840-1912 年） ☐中华民国（1912-194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改革开放（1949-1978 年） ☐改革开放后（1978 年以后）	按现存建筑主体的建设时间
*年代信息来源	建筑题记记载	文字说明
*建筑类别	☐典型民居和住宅 ☐典型商贸建筑 ☐庙坛和宗教建筑 ☑祠堂和乡村公共建筑 ☐作坊和农业生产建筑 ☑历史事件和机构纪念地 ☐名人故居和旧居 ☐行政办公建筑 ☐文化娱乐体育建筑 ☐教育和科研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旅馆和客舍建筑 ☐园林和景观建筑物、构筑物 ☐工业和仓储建筑物、构筑物 ☐桥涵和交通设施 ☐军事建筑物、构筑物 ☐水利建筑物、构筑物 ☐其他____	注明“其他”选项的具体情况
历史功能	☐居住 ☐商业 ☐商住混合 ☐办公 ☐旅业 ☐餐饮 ☐教育科研 ☐展览 ☐文娱设施 ☐医疗卫生 ☐宗教纪念 ☐祭祀 ☐仓储 ☐交通设施 ☐水利设施 ☐工农业生产 ☑军事设施 ☐闲置空置 ☐其他____	注明“其他”选项的具体情况
*现状功能	☐居住 ☐商业 ☐商住混合 ☐办公 ☐旅业 ☐餐饮 ☐教育科研 ☐展览 ☑文娱设施 ☐医疗卫生 ☐宗教纪念 ☐祭祀 ☐仓储 ☐交通设施 ☐水利设施 ☐工农业生产 ☐军事设施 ☐闲置空置 ☐其他____	注明“其他”选项的具体情况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建筑风格	☑广府传统式 ☐潮汕传统式 ☐客家传统式 ☐雷州传统式 ☐西方传统式 ☐中国固有式 ☐中西结合式 ☐早期现代式 ☐民族形式 ☐岭南现代式 ☐其他____	注明“其他”选项的具体情况
*特色工艺和构件	☐灰塑 ☐木雕 ☐石雕 ☐砖雕 ☐彩画 ☐壁画 ☐嵌瓷 ☐陶塑 ☐山墙墙头（脊头） ☐墀头 ☐大阶砖或花阶砖 ☐三合土 ☐麻石或红砂岩地面 ☐麻石或红砂岩台阶 ☐灰砂墙 ☐青砖地面 ☑麻石或红砂岩勒脚 ☐砖砌勒脚 ☐夯土墙 ☐金包银墙 ☐青砖墙 ☐砖瓦片墙 ☐蚝壳墙 ☐清水红砖墙 ☐上海批荡 ☐意大利批荡 ☐横批、飞罩、屏风等特色装折 ☐神台、神龛 ☐特色传统门窗 ☐漏窗花墙 ☐斗栱、瓜柱等大木特色构件 ☐柱础 ☐封檐板、飞子、瓦当滴水等檐口构件 ☐叠涩 ☐碌筒瓦 ☐门檐、披檐 ☐特色阳台 ☐特色栏杆、栏板 ☐特色楼梯 ☐西式柱式或拱券 ☐新艺术装饰线条 ☐西式山头 ☐西式构筑物 ☐凉亭等中式构筑物 ☐铁艺构件 ☐琉璃构件 ☑其他_土砖石堡墙_	注明“其他”选项的具体情况
建筑质量	☐结构和围护构件完好 ☑结构或围护构件局部破损或缺失 ☐结构和围护构件严重破损或缺失	
*产权类别	☐国有 ☑集体 ☐个人 ☐其他_____	注明“其他”选项的具体情况
*产权类别信息来源		文字说明
所有权人（单位）信息		包含姓名（单位）、联系方式 地址等值息
使用权人（单位）信息		包含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地址等信息
图像信息 历史照片		彩色扫描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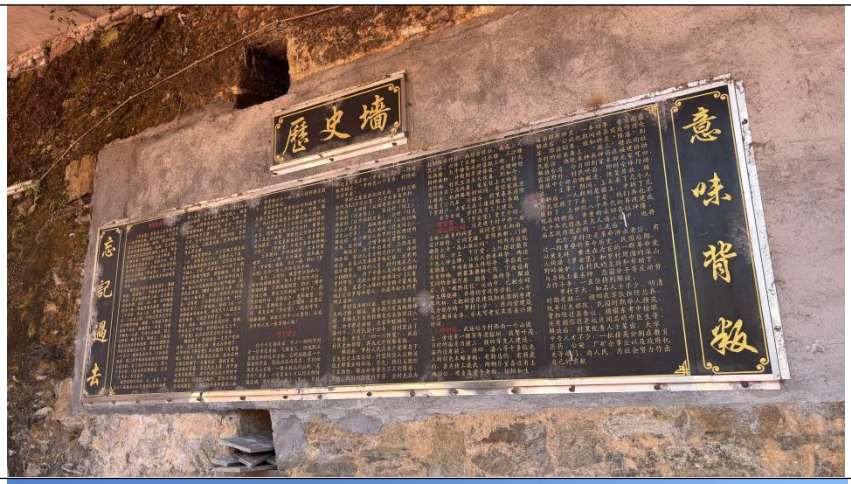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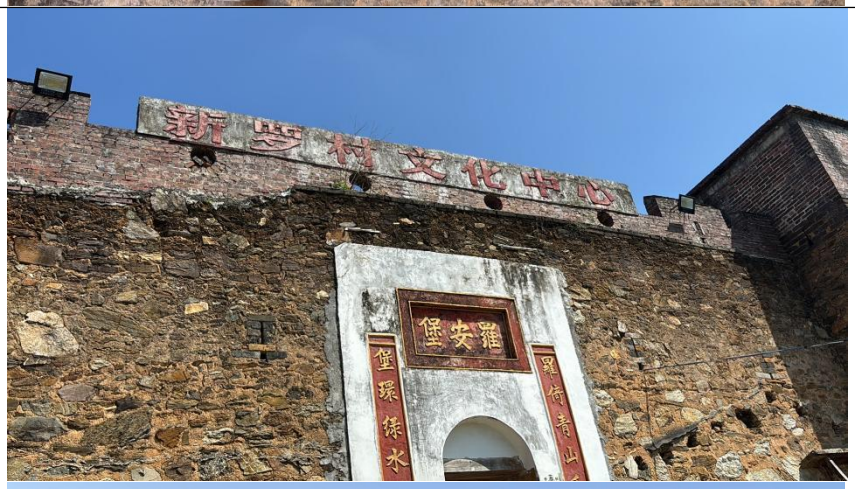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整体风貌		反映建筑全貌及周边环境，保持图像色彩真实性，突出主题内容
	*外部状况	 	包含正立面和其他主要立面、屋顶信息. 保持图像色彩真实性，突出主题内容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图像信息	室内状况	 	反映主要房间，保持图像色彩真实性，突出主题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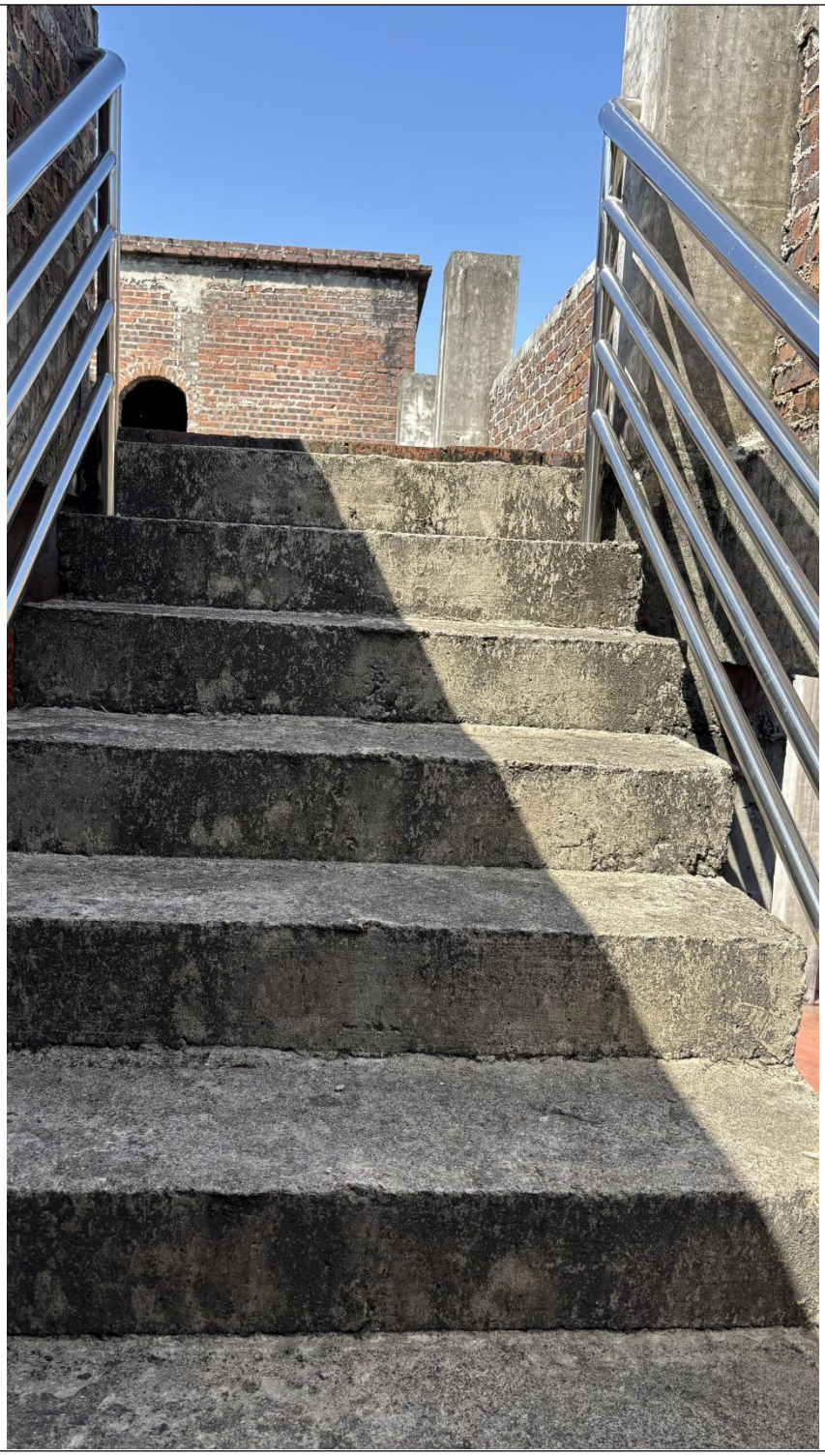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装饰和构造等细部	 	反映特色工艺和构件，保持图像色彩真实性，突出主题内容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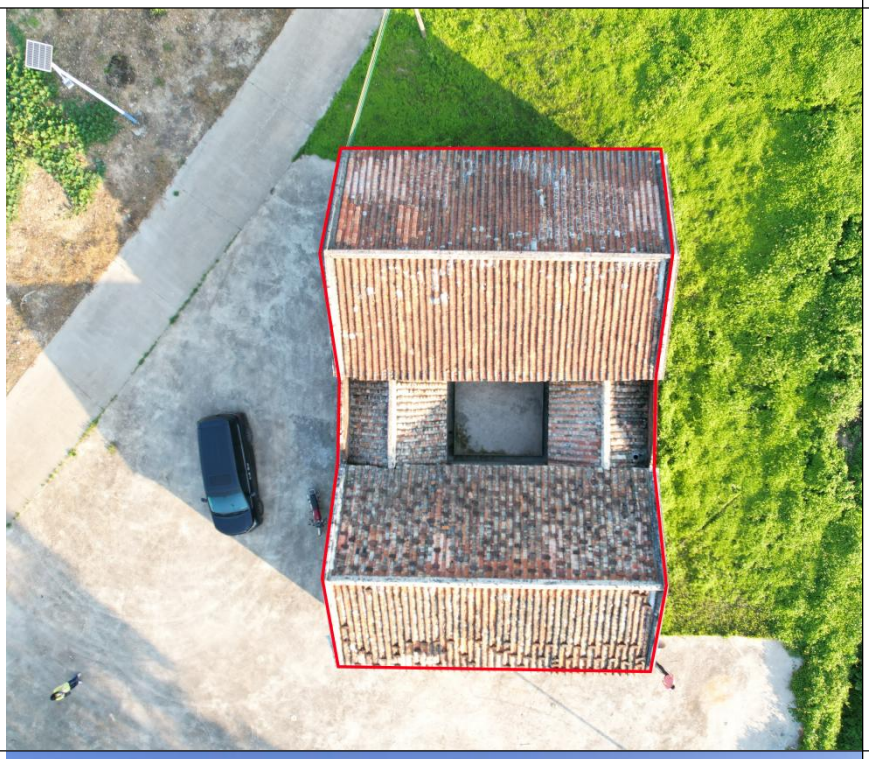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其他有特色或存疑		反映其他有特色或结构、构造、材质等存疑部位，保持图像色彩真实性，突出主题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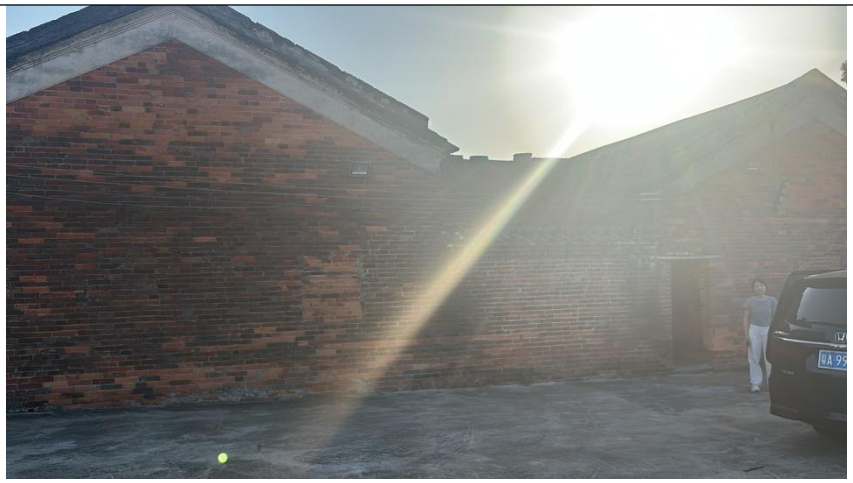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处		容	
*制表人		田晶	*制表时间	2025.6.20

2、卢氏宗祠（490900_MM_HZ_0002）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编号	490900_MM_HZ_0002	
*名称	卢氏宗祠	
*地址	茂名市化州市新安镇横岭下上坡村	
空间位置坐标		顺时针标注坐标，坐标之间以逗号分隔
*建筑层数	地面以上：__1__层；地面以下：__0__层	主体建筑主体结构层数，附加构筑物不计入
*建筑层数信息来源	☐地形图数据 ☑实地勘察 ☐文献档案数据 ☐其他	文字说明“其他”来源
*年代	☐清代以前（1644 年以前） ☑清中叶及以前（1644-1840 年） ☐清末（1840-1912 年） ☐中华民国（1912-194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改革开放（1949-1978 年） ☐改革开放后（1978 年以后）	按现存建筑主体的建设时间
*年代信息来源	根据建筑形式判断	文字说明
*建筑类别	☐典型民居和住宅 ☐典型商贸建筑 ☐庙坛和宗教建筑 ☑祠堂和乡村公共建筑 ☐作坊和农业生产建筑 ☐历史事件和机构纪念地 ☐名人故居和旧居 ☐行政办公建筑 ☐文化娱乐体育建筑 ☐教育和科研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旅馆和客舍建筑 ☐园林和景观建筑物、构筑物 ☐工业和仓储建筑物、构筑物 ☐桥涵和交通设施 ☐军事建筑物、构筑物 ☐水利建筑物、构筑物 ☐其他____	注明“其他”选项的具体情况
历史功能	☐居住 ☐商业 ☐商住混合 ☐办公 ☐旅业 ☐餐饮 ☐教育科研 ☐展览 ☐文娱设施 ☐医疗卫生 ☐宗教纪念 ☑祭祀 ☐仓储 ☐交通设施 ☐水利设施 ☐工农业生产 ☐军事设施 ☐闲置空置 ☐其他____	注明“其他”选项的具体情况
*现状功能	☐居住 ☐商业 ☐商住混合 ☐办公 ☐旅业 ☐餐饮 ☐教育科研 ☐展览 ☐文娱设施 ☐医疗卫生 ☐宗教纪念 ☑祭祀 ☐仓储 ☐交通设施 ☐水利设施 ☐工农业生产 ☐军事设施 ☐闲置空置 ☐其他____	注明“其他”选项的具体情况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建筑风格	☑广府传统式 ☐潮汕传统式 ☐客家传统式 ☐雷州传统式 ☐西方传统式 ☐中国固有式 ☐中西结合式 ☐早期现代式 ☐民族形式 ☐岭南现代式 ☐其他____	注明“其他”选项的具体情况
*特色工艺和构件	☐灰塑 ☑木雕 ☑石雕 ☐砖雕 ☐彩画 ☐壁画 ☐嵌瓷 ☐陶塑 ☐山墙墙头（脊头） ☐墀头 ☐大阶砖或花阶砖 ☐三合土 ☐麻石或红砂岩地面 ☐麻石或红砂岩台阶 ☐灰砂墙 ☐青砖地面 ☐麻石或红砂岩勒脚 ☐砖砌勒脚 ☐夯土墙 ☐金包银墙 ☐青砖墙 ☐砖瓦片墙 ☐蚝壳墙 ☑清水红砖墙 ☐上海批荡 ☐意大利批荡 ☐横批、飞罩、屏风等特色装折 ☑神台、神龛 ☐特色传统门窗 ☐漏窗花墙 ☐斗栱、瓜柱等大木特色构件 ☑柱础 ☐封檐板、飞子、瓦当滴水等檐口构件 ☐叠涩 ☐碌筒瓦 ☐门檐、披檐 ☐特色阳台 ☐特色栏杆、栏板 ☐特色楼梯 ☐西式柱式或拱券 ☐新艺术装饰线条 ☐西式山头 ☐西式构筑物 ☐凉亭等中式构筑物 ☐铁艺构件 ☐琉璃构件 ☐其他_____	注明“其他”选项的具体情况
建筑质量	☑结构和围护构件完好 ☐结构或围护构件局部破损或缺失 ☐结构和围护构件严重破损或缺失	
*产权类别	☐国有 ☑集体 ☐个人 ☐其他_____	注明“其他”选项的具体情况
*产权类别信息来源		文字说明
所有权人（单位）信息		包含姓名（单位）、联系方式 地址等值息
使用权人（单位）信息		包含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地址等信息
图像信息 历史照片		彩色扫描图像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整体风貌		反映建筑全貌及周边环境，保持图像色彩真实性，突出主题内容
	*外部状况		包含正立面和其他主要立面、屋顶信息. 保持图像色彩真实性，突出主题内容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图像信息			
	室内状况	 	反映主要房间，保持图像色彩真实性，突出主题内容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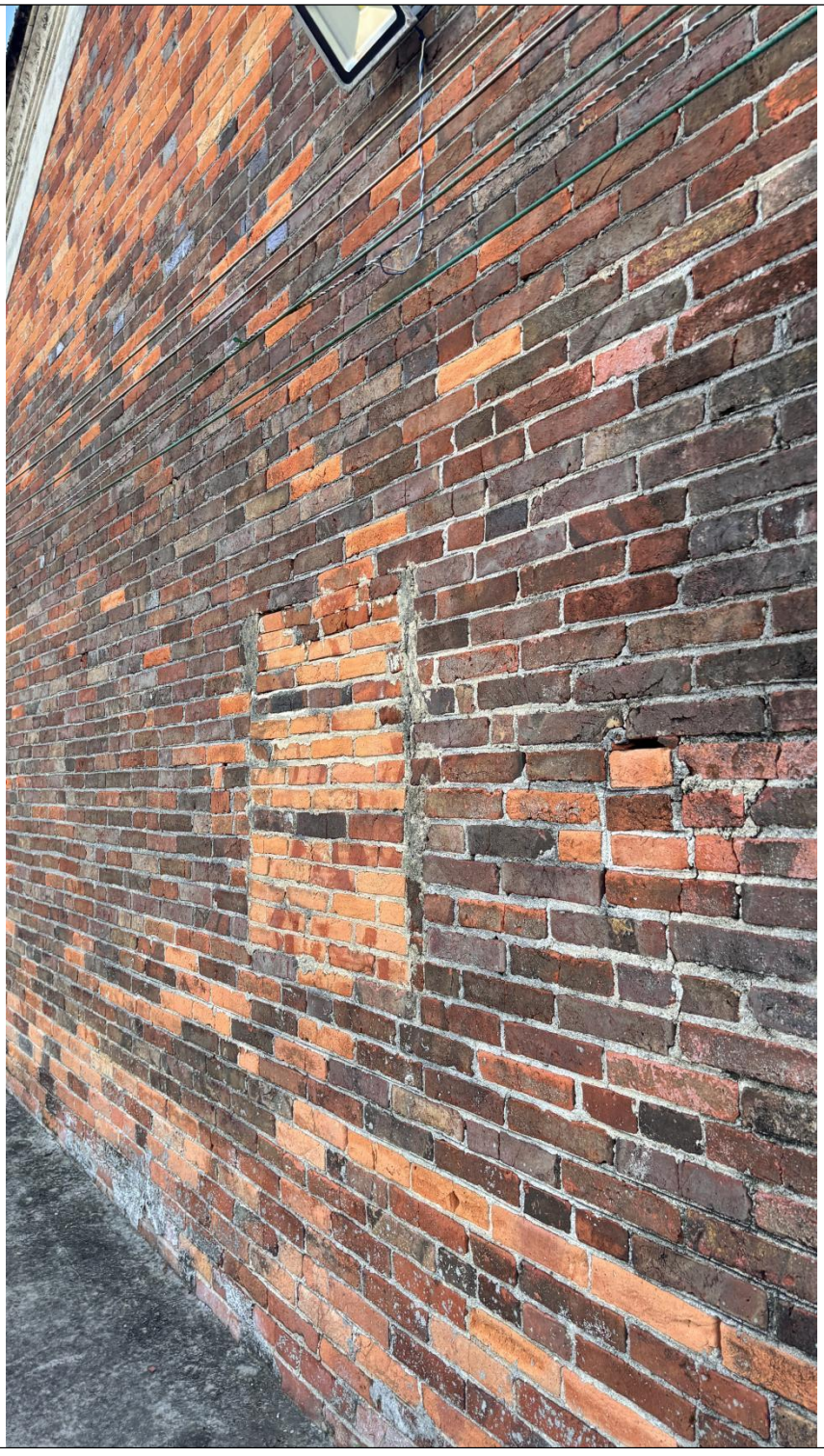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装饰和构造等细部	 	反映特色工艺和构件，保持图像色彩真实性，突出主题内容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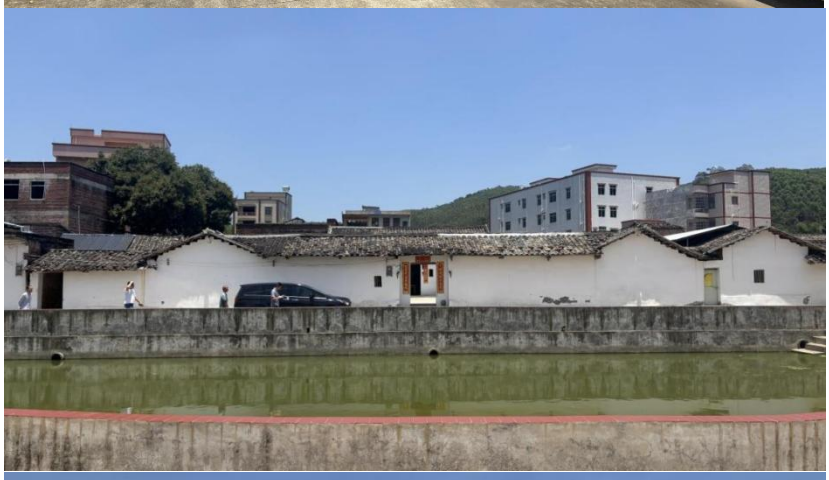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其他有特色或存疑处		反映其他有特色或结构、构造、材质等存疑部位，保持图像色彩真实性，突出主题内容	
*制表人		田晶	*制表时间	2025.6.20

3、那训泽村城（490900_MM_HZ_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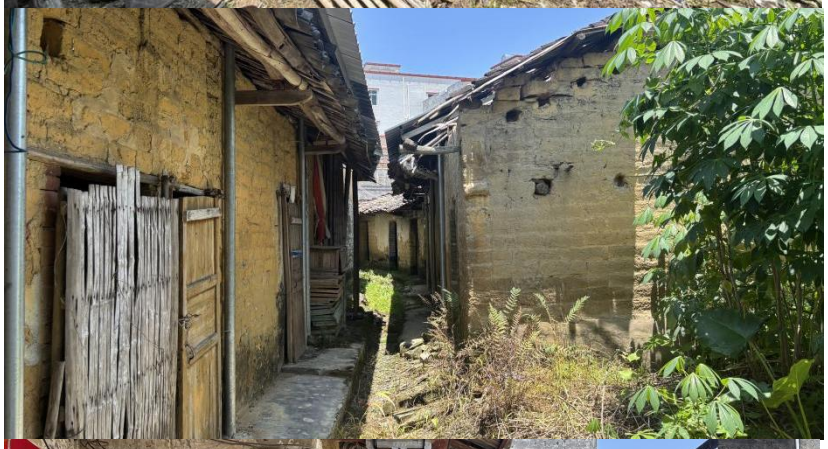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编号	490900_MM_HZ_0003	
*名称	那训泽村城	
*地址	茂名市化州市文楼镇那训村	
空间位置坐标		顺时针标注坐标，坐标之间以逗号分隔
*建筑层数	地面以上：_1_层；地面以下：_0_层	主体建筑主体结构层数，附加构筑物不计人
*建筑层数信息来源	☐地形图数据 ☑实地勘察 ☐文献档案数据 ☐其他	文字说明“其他”来源
*年代	☐清代以前（1644 年以前） ☑清中叶及以前（1644-1840 年） ☐清末（1840-1912 年） ☐中华民国（1912-194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改革开放（1949-1978 年） ☐改革开放后（1978 年以后）	按现存建筑主体的建设时间
*年代信息来源	建筑题记记载	文字说明
*建筑类别	☑典型民居和住宅 ☐典型商贸建筑 ☐庙坛和宗教建筑 ☐祠堂和乡村公共建筑 ☐作坊和农业生产建筑 ☐历史事件和机构纪念地 ☐名人故居和旧居 ☐行政办公建筑 ☐文化娱乐体育建筑 ☐教育和科研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旅馆和客舍建筑 ☐园林和景观建筑物、构筑物 ☐工业和仓储建筑物、构筑物 ☐桥涵和交通设施 ☐军事建筑物、构筑物 ☐水利建筑物、构筑物 ☐其他____	注明“其他”选项的具体情况
历史功能	☑居住 ☐商业 ☐商住混合 ☐办公 ☐旅业 ☐餐饮 ☐教育科研 ☐展览 ☐文娱设施 ☐医疗卫生 ☐宗教纪念 ☐祭祀 ☐仓储 ☐交通设施 ☐水利设施 ☐工农业生产 ☐军事设施 ☐闲置空置 ☐其他____	注明“其他”选项的具体情况
*现状功能	☑居住 ☐商业 ☐商住混合 ☐办公 ☐旅业 ☐餐饮 ☐教育科研 ☐展览 ☐文娱设施 ☐医疗卫生 ☐宗教纪念 ☐祭祀 ☐仓储 ☐交通设施 ☐水利设施 ☐工农业生产 ☐军事设施 ☑闲置空置 ☐其他____	注明“其他”选项的具体情况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建筑风格	☐广府传统式 ☐潮汕传统式 ☑客家传统式 ☐雷州传统式 ☐西方传统式 ☐中国固有式 ☐中西结合式 ☐早期现代式 ☐民族形式 ☐岭南现代式 ☐其他____	注明“其他”选项的具体情况
*特色工艺和构件	☐灰塑 ☐木雕 ☐石雕 ☐砖雕 ☐彩画 ☐壁画 ☐嵌瓷 ☐陶塑 ☐山墙墙头（脊头） ☐墀头 ☐大阶砖或花阶砖 ☐三合土 ☐麻石或红砂岩地面 ☐麻石或红砂岩台阶 ☐灰砂墙 ☐青砖地面 ☐麻石或红砂岩勒脚 ☐砖砌勒脚 ☑夯土墙 ☐金包银墙 ☐青砖墙 ☐砖瓦片墙 ☐蚝壳墙 ☐清水红砖墙 ☐上海批荡 ☐意大利批荡 ☐横批、飞罩、屏风等特色装折 ☐神台、神龛 ☐特色传统门窗 ☐漏窗花墙 ☑斗栱、瓜柱等大木特色构件 ☐柱础 ☐封檐板、飞子、瓦当滴水等檐口构件 ☐叠涩 ☐碌筒瓦 ☐门檐、披檐 ☐特色阳台 ☐特色栏杆、栏板 ☐特色楼梯 ☐西式柱式或拱券 ☐新艺术装饰线条 ☐西式山头 ☐西式构筑物 ☐凉亭等中式构筑物 ☐铁艺构件 ☐琉璃构件 ☐其他_____	注明“其他”选项的具体情况
建筑质量	☐结构和围护构件完好 ☑结构或围护构件局部破损或缺失 ☐结构和围护构件严重破损或缺失	
*产权类别	☐国有 ☑集体 ☐个人 ☐其他_____	注明“其他”选项的具体情况
*产权类别信息来源		文字说明
所有权人（单位）信息		包含姓名（单位）、联系方式 地址等值息
使用权人（单位）信息		包含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地址等信息
图像信息 历史照片		彩色扫描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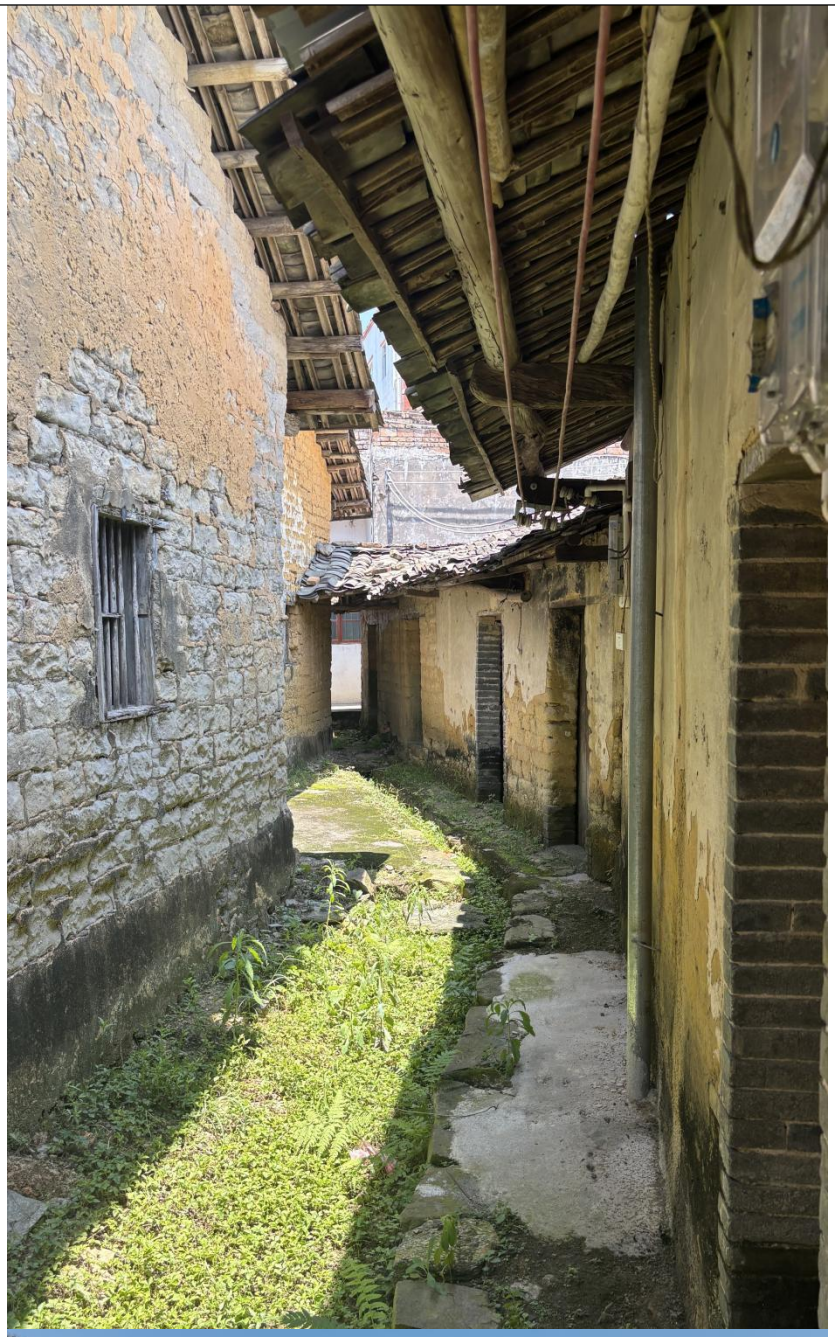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整体风貌		反映建筑全貌及周边环境，保持图像色彩真实性，突出主题内容
	*外部状况		包含正立面和其他主要立面、屋顶信息. 保持图像色彩真实性，突出主题内容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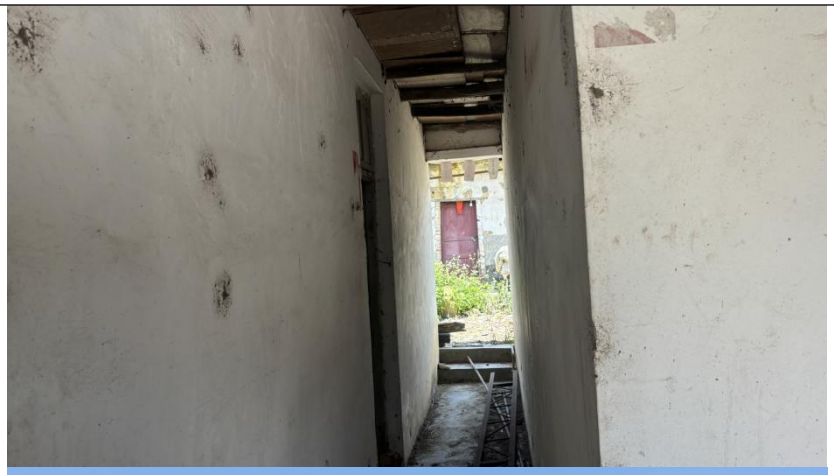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图像信息	室内状况	   	反映主要房间，保持图像色彩真实性，突出主题内容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装饰和构造等细部		反映特色工艺和构件，保持图像色彩真实性，突出主题内容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其他有特色或存疑处		反映其他有特色或结构、构造、材质等存疑部位，保持图像色彩真实性，突出主题内容	
*制表人		田晶	*制表时间	2025.6.20

4、锡光楼（490900_MM_HZ_0004）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编号	490900_MM_HZ_0004	
*名称	锡光楼	
*地址	茂名市化州市笪桥镇柑村	
空间位置坐标		顺时针标注坐标，坐标之间以逗号分隔
*建筑层数	地面以上：_2_层；地面以下：_0_层	主体建筑主体结构层数，附加构筑物不计人
*建筑层数信息来源	☐地形图数据 ☑实地勘察 ☐文献档案数据 ☐其他	文字说明“其他”来源
*年代	☐清代以前（1644 年以前） ☐清中叶及以前（1644-1840 年） ☐清末（1840-1912 年） ☑中华民国（1912-194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改革开放（1949-1978 年） ☐改革开放后（1978 年以后）	按现存建筑主体的建设时间
*年代信息来源	建筑题记记载	文字说明
*建筑类别	☑典型民居和住宅 ☐典型商贸建筑 ☐庙坛和宗教建筑 ☐祠堂和乡村公共建筑 ☐作坊和农业生产建筑 ☑历史事件和机构纪念地 ☐名人故居和旧居 ☐行政办公建筑 ☐文化娱乐体育建筑 ☐教育和科研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旅馆和客舍建筑 ☐园林和景观建筑物、构筑物 ☐工业和仓储建筑物、构筑物 ☐桥涵和交通设施 ☐军事建筑物、构筑物 ☐水利建筑物、构筑物 ☐其他____	注明“其他”选项的具体情况
历史功能	☑居住 ☑商业 ☐商住混合 ☐办公 ☐旅业 ☐餐饮 ☐教育科研 ☐展览 ☐文娱设施 ☑医疗卫生 ☐宗教纪念 ☐祭祀 ☐仓储 ☐交通设施 ☐水利设施 ☐工农业生产 ☑军事设施 ☐闲置空置 ☐其他____	注明“其他”选项的具体情况
*现状功能	☐居住 ☐商业 ☐商住混合 ☐办公 ☐旅业 ☐餐饮 ☐教育科研 ☑展览 ☐文娱设施 ☐医疗卫生 ☐宗教纪念 ☐祭祀 ☐仓储 ☐交通设施 ☐水利设施 ☐工农业生产 ☐军事设施 ☐闲置空置 ☐其他____	注明“其他”选项的具体情况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建筑风格	□广府传统式 □潮汕传统式 □客家传统式 □雷州传统式 □西方传统式 □中国固有式 ☑中西结合式 □早期现代式 □民族形式 □岭南现代式 □其他____	注明“其他”选项的具体情况
*特色工艺和构件	□灰塑 □木雕 ☑石雕 □砖雕 ☑彩画 □壁画 □嵌瓷 □陶塑 □山墙墙头（脊头） □墀头 □大阶砖或花阶砖 □三合土 ☑麻石或红砂岩地面 □麻石或红砂岩台阶 □灰砂墙 □青砖地面 □麻石或红砂岩勒脚 □砖砌勒脚 □夯土墙 □金包银墙 □青砖墙 □砖瓦片墙 □蚝壳墙 ☑清水红砖墙 □上海批荡 □意大利批荡 □横批、飞罩、屏风等特色装折 □神台、神龛 ☑特色传统门窗 □漏窗花墙 □斗栱、瓜柱等大木特色构件 □柱础 □封檐板、飞子、瓦当滴水等檐口构件 □叠涩 □碌筒瓦 ☑门檐、披檐 □特色阳台 □特色栏杆、栏板 □特色楼梯 ☑西式柱式或拱券 ☑新艺术装饰线条 ☑西式山头 □西式构筑物 □凉亭等中式构筑物 □铁艺构件 □琉璃构件 □其他_____	注明“其他”选项的具体情况
建筑质量	☑结构和围护构件完好 □结构或围护构件局部破损或缺失 □结构和围护构件严重破损或缺失	
*产权类别	□国有 ☑集体 □个人 □其他_____	注明“其他”选项的具体情况
*产权类别信息来源		文字说明
所有权人（单位）信息		包含姓名（单位）、联系方式 地址等值息
使用权人（单位）信息		包含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地址等信息
图像信息 历史照片		彩色扫描图像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整体风貌		反映建筑全貌及周边环境，保持图像色彩真实性，突出主题内容
	*外部状况		包含正立面和其他主要立面、屋顶信息. 保持图像色彩真实性，突出主题内容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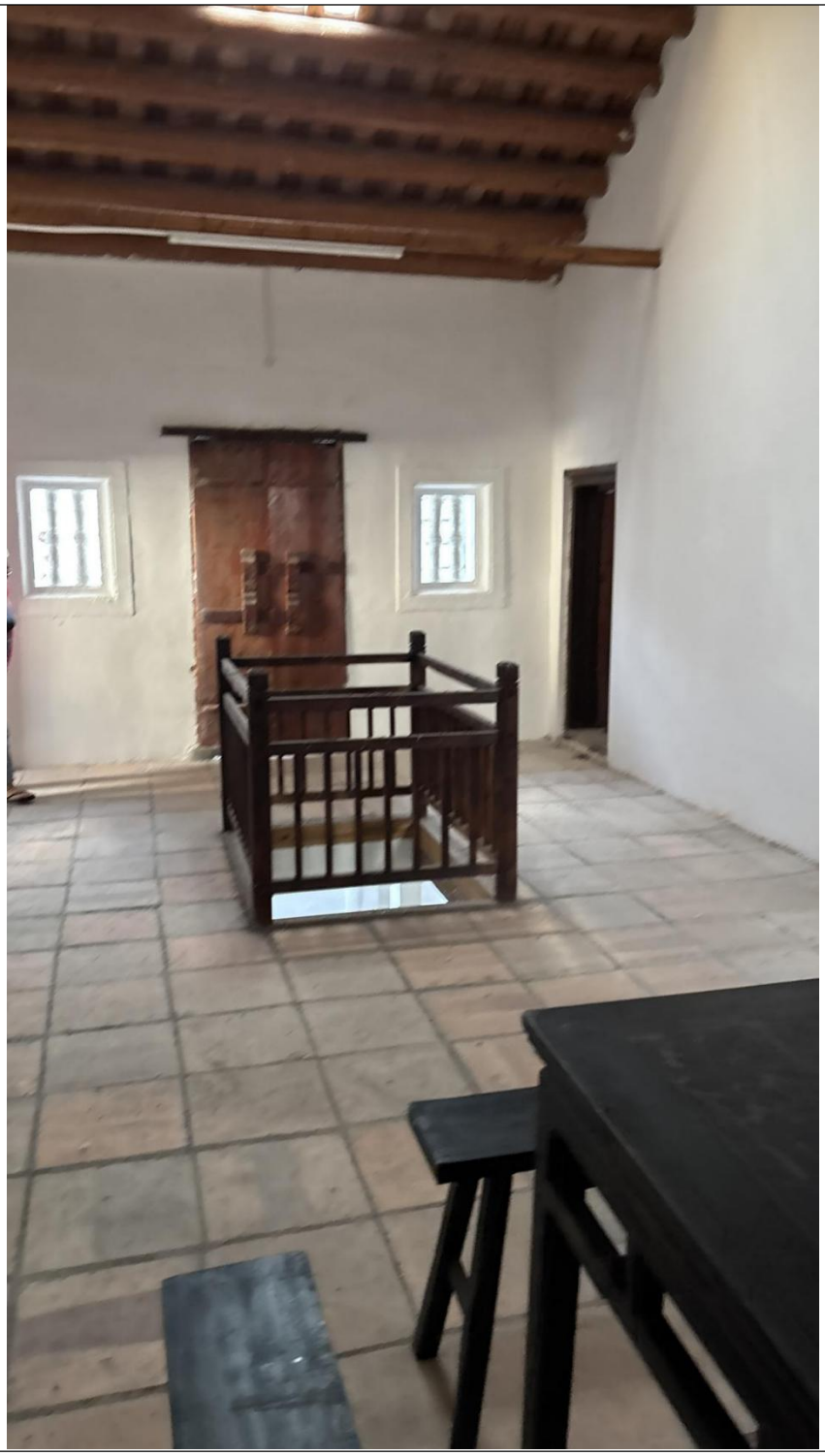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图像信息	室内状况		反映主要房间，保持图像色彩真实性，突出主题内容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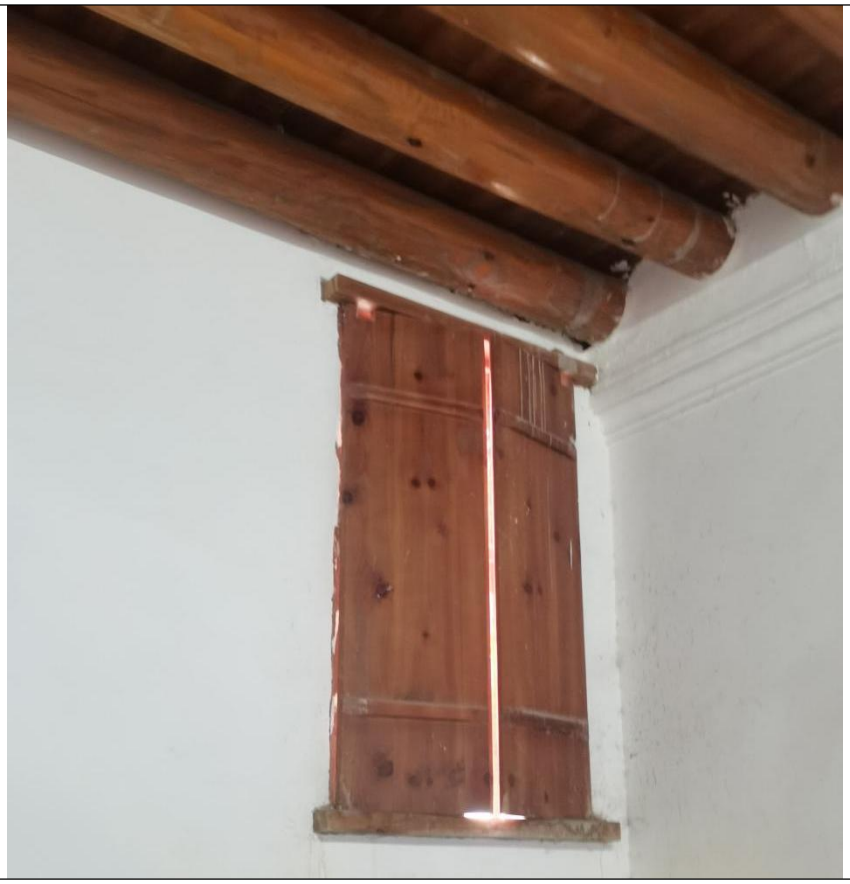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装饰和构造等细部		反映特色工艺和构件，保持图像色彩真实性，突出主题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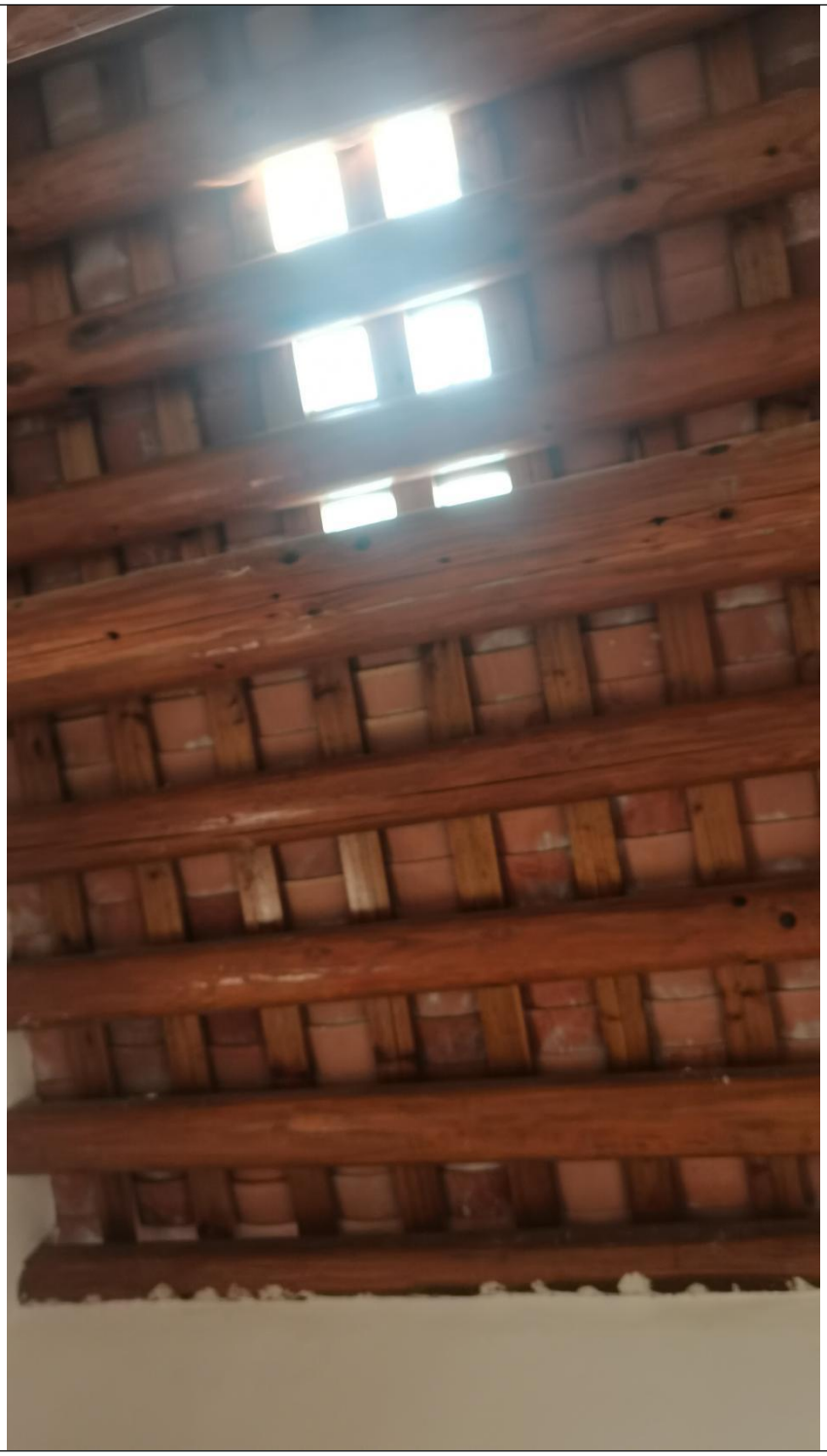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其他有特色或存疑处		反映其他有特色或结构、构造、材质等存疑部位，保持图像色彩真实性，突出主题内容	
*制表人		田晶	*制表时间	2025.6.20

5、叶宗玓故居（490900_MM_HZ_0005）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编号	490900_MM_HZ_0005	
*名称	叶宗屿故居	
*地址	茂名市化州市笪桥镇柑村	
空间位置坐标		顺时针标注坐标，坐标之间以逗号分隔
*建筑层数	地面以上：_2_层；地面以下：_0_层	主体建筑主体结构层数，附加构筑物不计人
*建筑层数信息来源	☐地形图数据 ☑实地勘察 ☐文献档案数据 ☐其他	文字说明“其他”来源
*年代	☐清代以前（1644 年以前） ☐清中叶及以前（1644-1840 年） ☐清末（1840-1912 年） ☑中华民国（1912-194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改革开放（1949-1978 年） ☐改革开放后（1978 年以后）	按现存建筑主体的建设时间
*年代信息来源	建筑题记记载	文字说明
*建筑类别	☑典型民居和住宅 ☐典型商贸建筑 ☐庙坛和宗教建筑 ☐祠堂和乡村公共建筑 ☐作坊和农业生产建筑 ☐历史事件和机构纪念地 ☑名人故居和旧居 ☐行政办公建筑 ☐文化娱乐体育建筑 ☐教育和科研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旅馆和客舍建筑 ☐园林和景观建筑物、构筑物 ☐工业和仓储建筑物、构筑物 ☐桥涵和交通设施 ☐军事建筑物、构筑物 ☐水利建筑物、构筑物 ☐其他____	注明“其他”选项的具体情况
历史功能	☑居住 ☐商业 ☐商住混合 ☐办公 ☐旅业 ☐餐饮 ☐教育科研 ☐展览 ☐文娱设施 ☐医疗卫生 ☐宗教纪念 ☐祭祀 ☐仓储 ☐交通设施 ☐水利设施 ☐工农业生产 ☐军事设施 ☐闲置空置 ☐其他____	注明“其他”选项的具体情况
*现状功能	☐居住 ☐商业 ☐商住混合 ☐办公 ☐旅业 ☐餐饮 ☐教育科研 ☑展览 ☐文娱设施 ☐医疗卫生 ☐宗教纪念 ☐祭祀 ☐仓储 ☐交通设施 ☐水利设施 ☐工农业生产 ☐军事设施 ☐闲置空置 ☐其他____	注明“其他”选项的具体情况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建筑风格	☑广府传统式 ☐潮汕传统式 ☐客家传统式 ☐雷州传统式 ☐西方传统式 ☐中国固有式 ☐中西结合式 ☐早期现代式 ☐民族形式 ☐岭南现代式 ☐其他____	注明“其他”选项的具体情况
*特色工艺和构件	☐灰塑 ☐木雕 ☐石雕 ☐砖雕 ☑彩画 ☐壁画 ☐嵌瓷 ☐陶塑 ☐山墙墙头（脊头） ☐墀头 ☑大阶砖或花阶砖 ☐三合土 ☑麻石或红砂岩地面 ☐麻石或红砂岩台阶 ☐灰砂墙 ☐青砖地面 ☑麻石或红砂岩勒脚 ☐砖砌勒脚 ☐夯土墙 ☐金包银墙 ☐青砖墙 ☐砖瓦片墙 ☐蚝壳墙 ☑清水红砖墙 ☐上海批荡 ☐意大利批荡 ☐横批、飞罩、屏风等特色装折 ☐神台、神龛 ☑特色传统门窗 ☐漏窗花墙 ☐斗栱、瓜柱等大木特色构件 ☐柱础 ☐封檐板、飞子、瓦当滴水等檐口构件 ☐叠涩 ☐碌筒瓦 ☑门檐、披檐 ☐特色阳台 ☐特色栏杆、栏板 ☐特色楼梯 ☐西式柱式或拱券 ☐新艺术装饰线条 ☐西式山头 ☐西式构筑物 ☐凉亭等中式构筑物 ☐铁艺构件 ☐琉璃构件 ☐其他_____	注明“其他”选项的具体情况
建筑质量	☑结构和围护构件完好 ☐结构或围护构件局部破损或缺失 ☐结构和围护构件严重破损或缺失	
*产权类别	☐国有 ☐集体 ☑个人 ☐其他_____	注明“其他”选项的具体情况
*产权类别信息来源		文字说明
所有权人（单位）信息		包含姓名（单位）、联系方式 地址等值息
使用权人（单位）信息		包含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地址等信息
图像信息 历史照片		彩色扫描图像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整体风貌		反映建筑全貌及周边环境，保持图像色彩真实性，突出主题内容
	*外部状况		包含正立面和其他主要立面、屋顶信息.保持图像色彩真实性，突出主题内容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叶宗玛烈士故居遗址碑志 叶宗玛烈士故居位于化州市笪桥镇柑村村。故居始建于民国初年，为一座二进砖木结构旧式封闭房屋，屋中间有天井，面积约一百五拾平方米，二〇二〇年政府出资为故居修缉，并进行布展。一九二五年农历九月初十日叶宗玛在故居出生。一九三七年秋，叶宗玛考入吴川塘蓬县立三小，读书期间积极参加爱国将领张炎组织的抗日乡村工作团，成为抗日宣传的积极分子。一九四一年在村中执教小学升中补习班学习，在共产党员、老师赵世尧、郑小菊、朱兰清教育下，走上革命道路，并于次年五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一九四二年秋，叶宗玛考入化一中就读，在校中发展一批同学入党和参加抗日游击小组。一九四五年一月，叶宗玛回柑村参加抗日武装起义。后随起义队伍到达红文化教农场参加化廉边抗日武装起义，在叶卓琅中队队任文化教员。起义受挫后，叶宗玛随部队参加西征合浦，期间被抽去搞群众工作。同年六月，西征回来后，叶宗玛到联络站、地下军和同心会等组织，开辟新区，并诱捕了在釜江下游打着共产党旗号祸害百姓的土匪大王几等土匪头子，为民除害。一九四六年起，叶宗玛、李一鸣（四月北撤山东）、黄明公所、吴和物资。一九四七年起，叶宗玛自组织武装队伍潜入坡街、银岭乡公所等，抄反动地主的家，缴获一批武器弹药桥牙奇袭塘口保队、伏击覃巴圩敌中队、在茂名飞马村冲出重围，并在釜江下游设立了多个税站，解决部队经费。四月，叶宗玛任中共化吴中心县委委员。八月，任新四团团长。一九四八年六月起，新四团整编，叶宗玛继任梁团长。期间，新四团在叶宗玛指挥下进行了攻打湛江广州湾、东西、木威林伏击战、羊屎埔围点打援和太平、纪家等大小战斗二十多声炮竹厂、三块石伏击战、奇袭南圩、永久保卫战、北坡守敌，迅速攻下乡公场，缴获一批武器弹药。改，同年十二月，新四团南下途滨，配合陈一林保一团起义部队整编。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叶宗玛率新四团顽敌克太平，随后围攻遂溪北坡守敌，迅速攻下乡公场，缴获一批武器弹药。敌符赛义自卫队退守碉堡负隅顽抗。叶宗玛在现场侦察敌人火力点时不幸头部中弹牺牲。时年二十四岁。解放后叶宗玛烈士的英雄事迹入选《中国共产党英烈大典》。为怀革命先烈的历史功绩，教育后代，继承革命传统，传红色基因，特立此碑，永志纪念。 中共化州市委员会 化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七月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图像信息	室内状况		反映主要房间，保持图像色彩真实性，突出主题内容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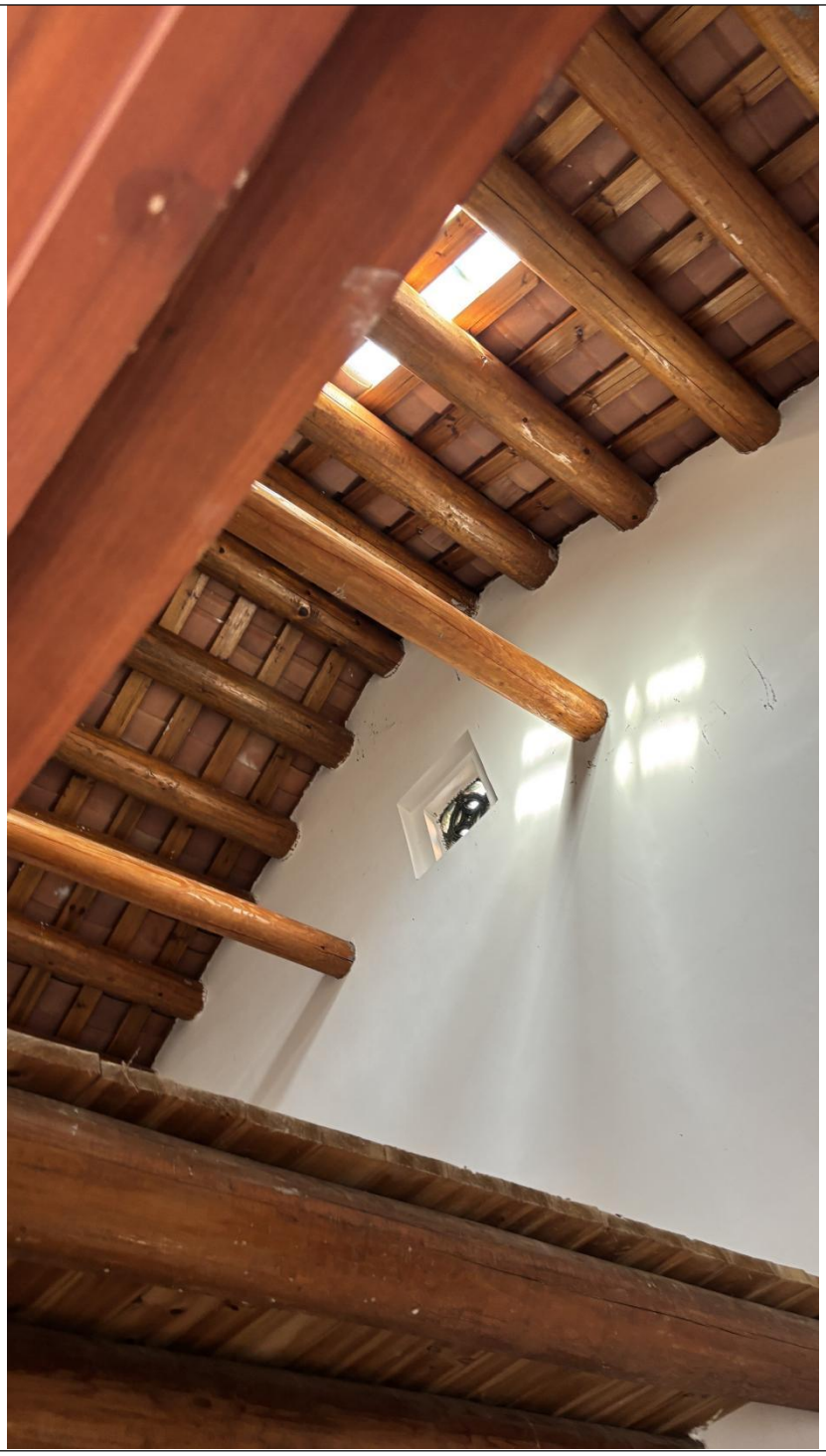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装饰和构造等细部		反映特色工艺和构件，保持图像色彩真实性，突出主题内容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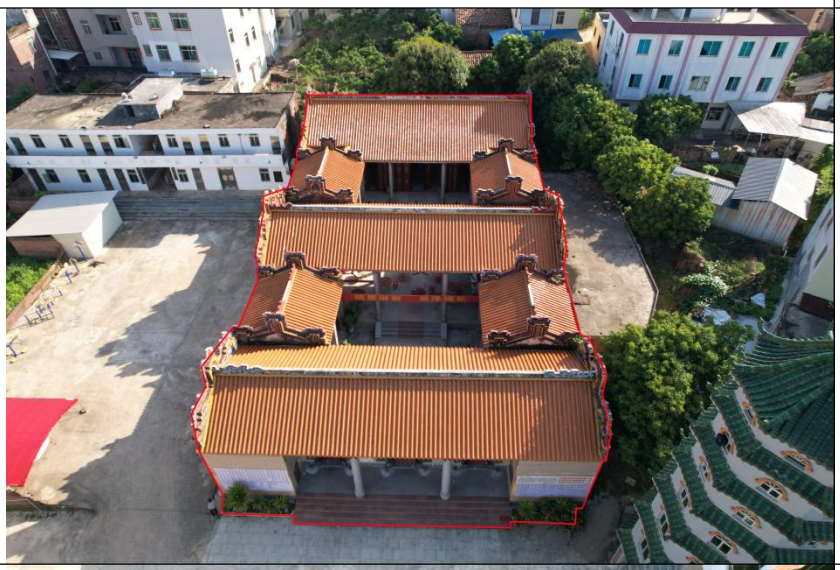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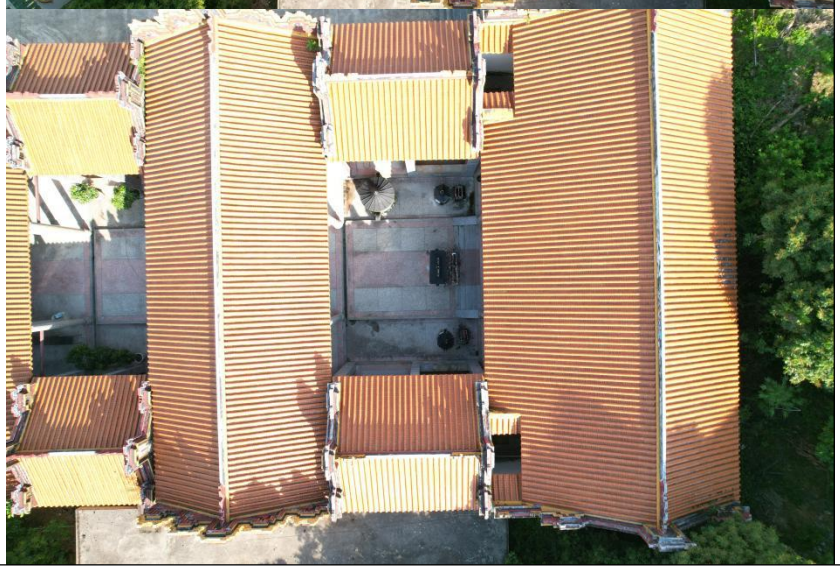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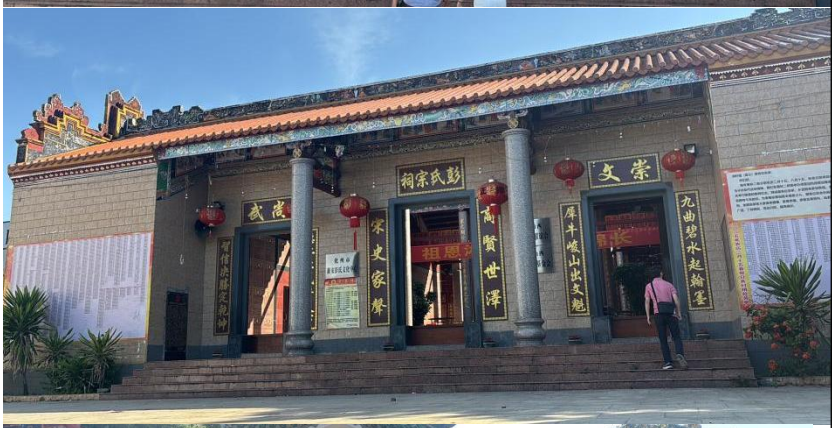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其他有特色或存疑处		反映其他有特色或结构、构造、材质等存疑部位，保持图像色彩真实性，突出主题内容	
*制表人		田晶	*制表时间	2025.6.20

6、山西村彭氏宗祠（490900_MM_HZ_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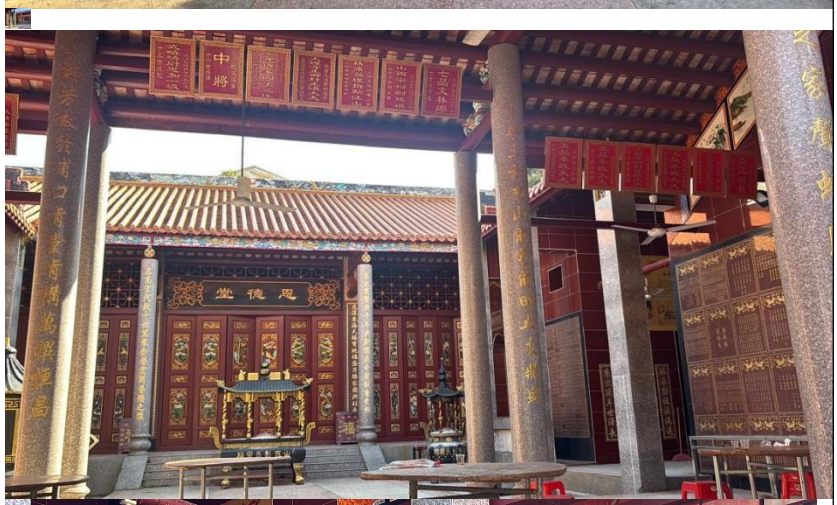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编号	490900_MM_HZ_0006	
*名称	山西村彭氏宗祠	
*地址	茂名市化州市新安镇山西村	
空间位置坐标		顺时针标注坐标，坐标之间以逗号分隔
*建筑层数	地面以上：_1_层；地面以下：_0_层	主体建筑主体结构层数，附加构筑物不计人
*建筑层数信息来源	☐地形图数据 ☑实地勘察 ☐文献档案数据 ☐其他	文字说明“其他”来源
*年代	☐清代以前（1644 年以前） ☑清中叶及以前（1644-1840 年） ☐清末（1840-1912 年） ☐中华民国（1912-194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改革开放（1949-1978 年） ☐改革开放后（1978 年以后）	按现存建筑主体的建设时间
*年代信息来源	根据建筑形式判断	文字说明
*建筑类别	☐典型民居和住宅 ☐典型商贸建筑 ☐庙坛和宗教建筑 ☑祠堂和乡村公共建筑 ☐作坊和农业生产建筑 ☑历史事件和机构纪念地 ☐名人故居和旧居 ☐行政办公建筑 ☐文化娱乐体育建筑 ☐教育和科研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旅馆和客舍建筑 ☐园林和景观建筑物、构筑物 ☐工业和仓储建筑物、构筑物 ☐桥涵和交通设施 ☐军事建筑物、构筑物 ☐水利建筑物、构筑物 ☐其他____	注明“其他”选项的具体情况
历史功能	☐居住 ☐商业 ☐商住混合 ☐办公 ☐旅业 ☐餐饮 ☐教育科研 ☐展览 ☐文娱设施 ☐医疗卫生 ☐宗教纪念 ☑祭祀 ☐仓储 ☐交通设施 ☐水利设施 ☐工农业生产 ☐军事设施 ☐闲置空置 ☐其他____	注明“其他”选项的具体情况
*现状功能	☐居住 ☐商业 ☐商住混合 ☐办公 ☐旅业 ☐餐饮 ☐教育科研 ☐展览 ☐文娱设施 ☐医疗卫生 ☐宗教纪念 ☑祭祀 ☐仓储 ☐交通设施 ☐水利设施 ☐工农业生产 ☐军事设施 ☐闲置空置 ☐其他____	注明“其他”选项的具体情况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建筑风格	☐广府传统式 ☑潮汕传统式 ☐客家传统式 ☐雷州传统式 ☐西方传统式 ☐中国固有式 ☐中西结合式 ☐早期现代式 ☐民族形式 ☐岭南现代式 ☐其他____	注明“其他”选项的具体情况
*特色工艺和构件	☑灰塑 ☑木雕 ☑石雕 ☐砖雕 ☑彩画 ☐壁画 ☐嵌瓷 ☐陶塑 ☑山墙墙头（脊头） ☐墀头 ☐大阶砖或花阶砖 ☐三合土 ☐麻石或红砂岩地面 ☐麻石或红砂岩台阶 ☐灰砂墙 ☐青砖地面 ☐麻石或红砂岩勒脚 ☐砖砌勒脚 ☐夯土墙 ☐金包银墙 ☐青砖墙 ☐砖瓦片墙 ☐蚝壳墙 ☐清水红砖墙 ☐上海批荡 ☐意大利批荡 ☐横批、飞罩、屏风等特色装折 ☐神台、神龛 ☐特色传统门窗 ☐漏窗花墙 ☑斗栱、瓜柱等大木特色构件 ☐柱础 ☐封檐板、飞子、瓦当滴水等檐口构件 ☐叠涩 ☐碌筒瓦 ☑门檐、披檐 ☐特色阳台 ☐特色栏杆、栏板 ☐特色楼梯 ☐西式柱式或拱券 ☐新艺术装饰线条 ☐西式山头 ☐西式构筑物 ☐凉亭等中式构筑物 ☐铁艺构件 ☐琉璃构件 ☐其他_____	注明“其他”选项的具体情况
建筑质量	☑结构和围护构件完好 ☐结构或围护构件局部破损或缺失 ☐结构和围护构件严重破损或缺失	
*产权类别	☐国有 ☑集体 ☐个人 ☐其他_____	注明“其他”选项的具体情况
*产权类别信息来源		文字说明
所有权人（单位）信息		包含姓名（单位）、联系方式 地址等值息
使用权人（单位）信息		包含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地址等信息
图像信息 历史照片		彩色扫描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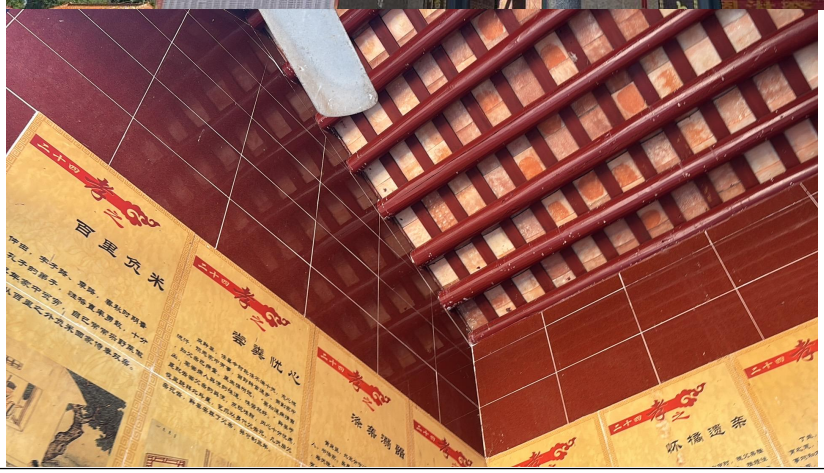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整体风貌		反映建筑全貌及周边环境，保持图像色彩真实性，突出主题内容
	*外部状况	 	包含正立面和其他主要立面、屋顶信息.保持图像色彩真实性，突出主题内容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图像信息	室内状况	  	反映主要房间，保持图像色彩真实性，突出主题内容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装饰和构造等细部	  	反映特色工艺和构件，保持图像色彩真实性，突出主题内容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其他有特色或存疑		反映其他有特色或结构、构造、材质等存疑部位，保持图像色彩真实性，突出主题内容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处			
*制表人		田晶	*制表时间	2025.6.20

7、良光出拔乡公所（490900_MM_HZ_0007）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编号	490900_MM_HZ_LG_0002	
*名称	良光出拔乡公所	
*地址	茂名市化州市良光镇出拔村	
空间位置坐标		顺时针标注坐标，坐标之间以逗号分隔
*建筑层数	地面以上：_1_层；地面以下：_0_层	主体建筑主体结构层数，附加构筑物不计人
*建筑层数信息来源	☐地形图数据 ☑实地勘察 ☐文献档案数据 ☐其他	文字说明“其他”来源
*年代	☐清代以前（1644 年以前） ☐清中叶及以前（1644-1840 年） ☐清末（1840-1912 年） ☑中华民国（1912-194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改革开放（1949-1978 年） ☐改革开放后（1978 年以后）	按现存建筑主体的建设时间
*年代信息来源	根据建筑形式判断	文字说明
*建筑类别	☐典型民居和住宅 ☐典型商贸建筑 ☐庙坛和宗教建筑 ☑祠堂和乡村公共建筑 ☐作坊和农业生产建筑 ☑历史事件和机构纪念地 ☐名人故居和旧居 ☐行政办公建筑 ☐文化娱乐体育建筑 ☐教育和科研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旅馆和客舍建筑 ☐园林和景观建筑物、构筑物 ☐工业和仓储建筑物、构筑物 ☐桥涵和交通设施 ☐军事建筑物、构筑物 ☐水利建筑物、构筑物 ☐其他____	注明“其他”选项的具体情况
历史功能	☐居住 ☐商业 ☐商住混合 ☐办公 ☐旅业 ☐餐饮 ☐教育科研 ☐展览 ☐文娱设施 ☐医疗卫生 ☐宗教纪念 ☑祭祀 ☐仓储 ☐交通设施 ☐水利设施 ☐工农业生产 ☐军事设施 ☐闲置空置 ☐其他____	注明“其他”选项的具体情况
*现状功能	☐居住 ☐商业 ☐商住混合 ☐办公 ☐旅业 ☐餐饮 ☐教育科研 ☐展览 ☐文娱设施 ☐医疗卫生 ☐宗教纪念 ☐祭祀 ☑仓储 ☐交通设施 ☐水利设施 ☐工农业生产 ☐军事设施 ☐闲置空置 ☐其他____	注明“其他”选项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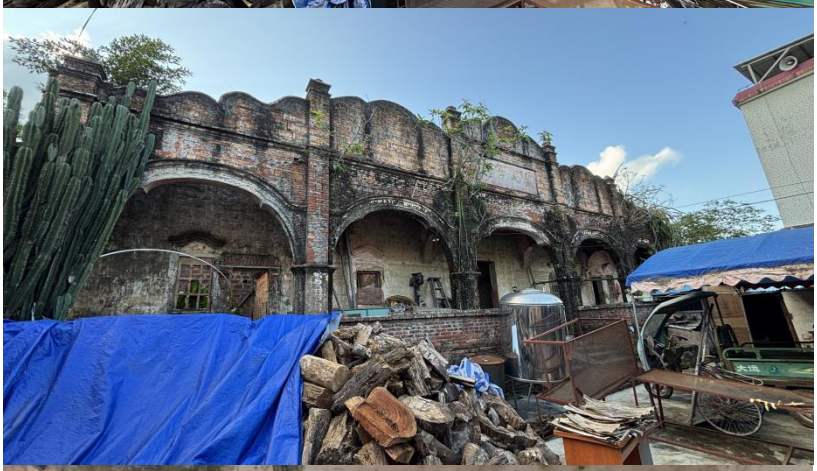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建筑风格	☐广府传统式 ☐潮汕传统式 ☐客家传统式 ☐雷州传统式 ☐西方传统式 ☐中国固有式 ☑中西结合式 ☐早期现代式 ☐民族形式 ☐岭南现代式 ☐其他____	注明“其他”选项的具体情况
*特色工艺和构件	☐灰塑 ☐木雕 ☐石雕 ☐砖雕 ☐彩画 ☐壁画 ☐嵌瓷 ☐陶塑 ☑山墙墙头（脊头） ☐墀头 ☐大阶砖或花阶砖 ☐三合土 ☐麻石或红砂岩地面 ☐麻石或红砂岩台阶 ☐灰砂墙 ☐青砖地面 ☐麻石或红砂岩勒脚 ☑砖砌勒脚 ☐夯土墙 ☐金包银墙 ☐青砖墙 ☐砖瓦片墙 ☐蚝壳墙 ☑清水红砖墙 ☐上海批荡 ☐意大利批荡 ☐横批、飞罩、屏风等特色装折 ☐神台、神龛 ☐特色传统门窗 ☐漏窗花墙 ☐斗栱、瓜柱等大木特色构件 ☐柱础 ☐封檐板、飞子、瓦当滴水等檐口构件 ☐叠涩 ☐碌筒瓦 ☐门檐、披檐 ☐特色阳台 ☐特色栏杆、栏板 ☐特色楼梯 ☑西式柱式或拱券 ☑新艺术装饰线条 ☑西式山头 ☐西式构筑物 ☐凉亭等中式构筑物 ☐铁艺构件 ☐琉璃构件 ☐其他____	注明“其他”选项的具体情况
建筑质量	☐结构和围护构件完好 ☐结构或围护构件局部破损或缺失 ☑结构和围护构件严重破损或缺失	
*产权类别	☐国有 ☑集体 ☐个人 ☐其他_____	注明“其他”选项的具体情况
*产权类别信息来源		文字说明
所有权人（单位）信息		包含姓名（单位）、联系方式 地址等值息
使用权人（单位）信息		包含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地址等信息
图像信息 历史照片		彩色扫描图像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整体风貌		反映建筑全貌及周边环境，保持图像色彩真实性，突出主题内容
	*外部状况	 	包含正立面和其他主要立面、屋顶信息.保持图像色彩真实性，突出主题内容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图像信息	室内状况	   	反映主要房间，保持图像色彩真实性，突出主题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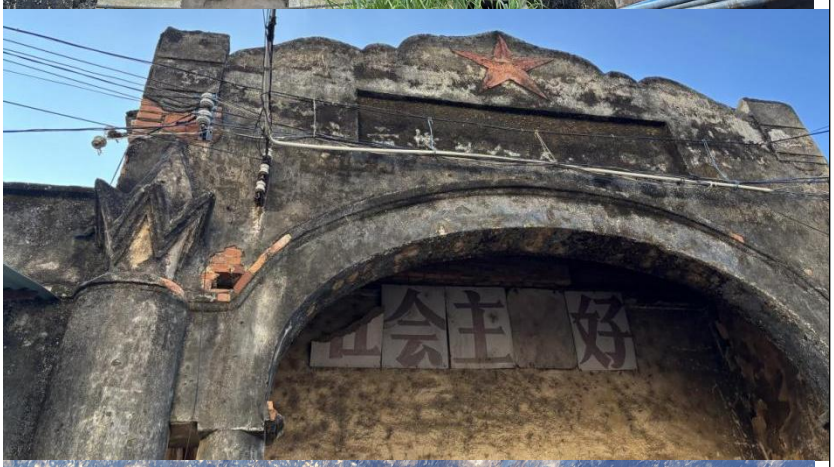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装饰和构造等细部	   	反映特色工艺和构件，保持图像色彩真实性，突出主题内容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其他有特色或存疑处		反映其他有特色或结构、构造、材质等存疑部位，保持图像色彩真实性，突出主题内容

分项		数据填报项	备注	
				
*制表人		田晶	*制表时间	2025.06.20